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承接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应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且本项业绩提供数量不得超过 10 项，列表，如超过 10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10 项为准。） 证明文件：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等； 2、提供的成果文件需体现以下三条中的任意一条：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 说明：按资信标书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p>
2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业绩（指能够驻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并非公司	<p>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应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且本项业绩提供数量不得超过 3 项，列表，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p>

	<p>管理项目组的管理人员)</p>	<p>证明文件：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且担任角色为项目负责人，如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等； 2、提供的成果文件需体现以下三条中的任意一条：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上述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人、复核人或批准人，并有签名）。说明：按资信标书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p>
<p>3</p>	<p>拟派驻场项目人员业绩（指除项目负责人外另一名驻场人员）</p>	<p>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该人员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以合同数量为准）。（应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且本项业绩提供数量不得超过 3 项，列表，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证明文件：1、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合同价、能证明该人员为该驻场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合同中有拟派人员姓名或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等）； 2、提供的成果文件需体现以下三条中的任意一条：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p>

		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且该人员必须为上述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人、复核人或批准人，并有签名）。说明：按资信标书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机组类型、工程规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格式要求在提供的《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后附上相关该人员证明材料）
4	财务、资信状况	提供近3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可以清晰体现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现金流量、净利润等关键信息。要求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5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具有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1、提供身份证、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按第三章《投标人注册一级造价师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超过20人）
6	其他	企业认为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有关资料。

[6]-[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9]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 投标函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农运



授权委托人：谭鹏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 B 座 17、18 楼全层

邮编：510699

联系电话：020-87592695

传真：020-87516130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 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范本中的《业绩清单一览表》，应按照下面所附格式填写。）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出具 时间	成果类别	证明文件 及所在页 码
1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生产 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 2 台 1000MW 等级国产超超临 界燃煤机组	全过程造价咨询	90.00	2021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结算审核	第 4-15 页
2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至 2024 年 1 月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台 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和 2 台 33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全过程造价咨询	42.3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结算审核	第 16-27 页
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 公司 2023-2025 年度工 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	1、2 号机组 2×600MW，3、4 号机 组 2×100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年度合同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预算审核	第 28-35 页
4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 公司 2023-2025 年生产 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 2 台 1000MW 等级国产超超临 界燃煤机组	全过程造价咨询	118.80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1 月	结算审核	第 36-48 页
5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	运机组为 2X330MW 和 2X600MW 共 四台机组，装机容量 186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	年度合同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预算编制	第 49-55 页

6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厂址位于南沙区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珠江电厂现有 4X320MW 燃全过程造价咨询煤机组的东侧预留场地内，建设规模：2X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全过程造价咨询	244.80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控制价编制	第 56-67 页
7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规划容量为 2×600MW+6×1000MW，一共 8 台机组。按 2X600MW+2X1000MW+4×1000MW 模式建设，1-4 号机组工程建设 2X600MW+2×1000MW 机组。1、2 号机组和 3、4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07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行。本项目为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X1000MW），总投资约 80.5 亿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	38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招标控制价编制	第 68-77 页
8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338.00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招标控制价编制	第 78-87 页

注：1、后附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证明资料。

2、业绩类型及数量要求：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承接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

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包含门槛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最多提供 10 项业绩，如超过 10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10 项为准。

1.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

目

3

委托方合同编号: BDFW-2021-0010

受托方合同编号: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生  
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中国·广东省

张敏

刘信



委托方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签字地点：广东省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对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定义与总则

- 1、“委托方”是指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继承人。委托方指定陈东浩为代表，履行其职责；联系方式：13828696355。
- 2、“受托方”是指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继承人。受托方指定张农运担任项目经理组织实施；联系方式：13500019500。
- 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4、“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 8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6、“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连续 7 个日历日。
- 7、“工程”是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
- 8、“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9、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10、受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内部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负责为委托方服务，并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及时为受托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 11、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2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及码头运营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详见如下：

2.1 负责编制委托方立项项目费用的估算、合同外委托项目费用预算、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3K

AM

2.2 负责编制电厂生产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两次A修、两次B修、两次C修、废水零排放技改）、科技项目、供热系统改造、码头工程、厂内办公、生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所需的预算、招标限价等，并审核过程中的进度款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3 负责审核建筑、安装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

2.4 负责所签订合同的结算确认，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2.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立相关资料管理；

2.6 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及资料管理工作；

2.7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见合同技术协议书。

### 第3条 工期要求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

### 第4条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4.1 受托方需派驻1名专业造价管理服务人员常驻在委托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须熟悉电力专业、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等造价业务。受托方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受托方进行预结算报告书编制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 (2) 熟悉电力行业，有一定的相关电力行业服务工作经验，能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 (3) 能胜任委托方安排的有关生产改造维护维修工艺的造价工作；
- (4)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积极主动配合；
- (6) 能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4.2 受托方服务人员在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員的管理下，按委托方作息时间、在委托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

4.3 受托方为上述管理服务人員的日常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支持，在服務人員遇到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受托方应协助给予解决。

4.4 受托人自行解决其員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勤车、員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4.5 在合同期间，如因受托方无法提供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服务人員或不认真履行合同责任，未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将按以下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估算价的考核（基准价=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平均价）：			

1	属于技改类, 无历史合同参考资料的: 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20%	500 元	经营部
2	有初步设计概算 (含预审查和已审查的): 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5%	500 元	经营部
3	有施工图预算的: 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0%	500 元	经营部
4	成套设备属于同一档次的品牌: 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5%	500 元	经营部
5	受托方出具的预算成果资料, 经委托方人员审核, 存在明显套用定额不准确、计费系数不合规, 及出现不符合市场价等情况	500-1000 元/份	经营部
6	受托方编制造价工作不及时, 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00 元/项·天	经营部
人员管理: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须有本科以上学历 (专科以上学历的须持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1	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恪守职业道德, 泄漏委托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10000 元/次	经营部
2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调动或调整未经过委托方同意	1000 元/次	经营部
3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离开现场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200 元/天	经营部
4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上班迟到、早退	100 元/次	经营部
5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	300 元/次	经营部
6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违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00 元/次	经营部

4.6 在合同执行阶段将对受托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 (法定节假日除外), 派驻现场人员请假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如果派驻现场人员不在合同指定人员范围的, 委托方不承认其考勤。合同结算时, 受托方提交的考勤表将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如果不满足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计划的要求,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进行处罚, 处罚标准: 500 元·人·天, 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50%。乙方须每月提交《造价咨询公司派驻现场人员考勤表 (X 年 X 月)》(样本如下表 (除非委托方主动提出修改, 否则将按此格式执行)) 给委托方进行签证并保存。

造价咨询公司派驻现场人员考勤表格式 (X 年 X 月)

序号	姓名	本月驻场时间	缺勤天数/原因	委托方确认缺勤天数	委托方签证
1	张三	28 天	2		
...	...	...	...		

####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总价为¥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具体分项价格见附件“合同价格表”。

张

刘

1、本合同正本 1 式四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合同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于签署日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		受托方	
名称：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 茂名港大道 2 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号 B 座 19 楼全层
邮编：	525437	邮编：	510000
联系人：	焦玉婷	联系人：	刘信
电话：	0668-5215912	电话：	1382611199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feidazx@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文明南路 支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环市东支行
帐号：	44001690418059368368	帐号：	272800604018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900551683645F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101757764117H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  
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刘强

陈东浩

(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字：陈东浩

邮编：525000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站前六路 198 号裕景春天 2 号楼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东浩：13828696355/0668-5215916

E-mail:635500389@qq.com

受托方（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字：

邮编：51003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号 B 座 19 楼  
全层

联系人及电话：

E-mail：

##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东南部的电白县电城镇，电厂本期建设 2 台 1000MW 等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现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处于生产运营期。生产运营期的技术改造及厂区的维护改造项目众多，涉及到电力、检修、土建、安装、港口、绿化、公路等众多专业。专业的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准确计算预算价格，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可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咨询报告。能有效提升改造项目的计价合规性，符合项目审计的要求。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生产期间工程项目及合约管理需要相关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 1、定义与总则

1、“工程项目”是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一期已投运的 1、2 号机组及码头生产期间发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以及生产生活区小型基建、维修项目。

2、“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3、本项目委托方特指为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受托方为中标后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受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预（结）算审核及编制审核报告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为委托方服务，并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及时为受托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5、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预（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服务内容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及码头运营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详见如下：

2.1 负责编制委托方立项项目费用的估算、合同外委托项目费用预算、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负责编制电厂生产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两次 A 修、两次 B 修、两次 C 修、废水零排放技改）、科技项目、供热系统改造、码头工程、厂内办公、生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所需的预算、招标限价等，并审核过程中的进度款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3 负责审核建筑、安装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

2.4 负责所签订合同的结算确认，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2.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立相关资料管理；

2.6 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及资料管理工作；

2.7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3、服务形式及内容

3.1 受托方需派驻 1 名专业造价管理服务人员常驻在委托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须熟悉电力专业、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等造价业务。受托方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受托方进行预结算报告书编制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2) 熟悉电力行业，有一定的相关电力行业服务工作经验，能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3) 能胜任委托方安排的有关生产改造维护维修工艺的造价工作；

(4)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积极主动配合；

(6) 能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3.2 受托方服务人员在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員的管理下，按委托方作息时间、在委托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前后导标  
钢结构防腐及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菲达西南结审(2023)021号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前后导标钢  
结构防腐及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菲达西南结审(2023)021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小写): 408,826.30元  
审定金额(小写): 408,826.30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844001340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30日

(大写): 肆拾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整

审核人(签章): 曾金竹



复核人(签章): 叶秋廷



审定人(签章): 张农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农运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面审核法和对比分析法进行审核，形成最终审核报告。

## 五、审核情况

### （一）审核说明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格。根据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现场项目验收表，承包方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送审结算金额为 408,826.30 元，根据考核明细表无发包方考核扣款，审核结算金额为 408,826.30 元，核减金额为 0 元。

### （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关于建设单位名称变更问题，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滨海核变通内字【2021】第 2100051565 号），建设单位名称由“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 六、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408,826.30 元

审核金额：408,826.30 元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2.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W210042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第 1 页 共 10 页

依照《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地点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的造价咨询服务，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技术协议书”。

####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作类型包括：预算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及审核、结算编制与审核、施工阶段造价监控、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编制、项目成本目标编制、概算编制与审核、造价咨询意见以及其他工作类型。

详细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本项目“技术协议书”，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甲方通知逐步实施。

#### 四、工作要求

##### （一）工期要求：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即第一个合同年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第二个合同年为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第一个合同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第二个合同年需满足以下条件即生效：

（1）第一个合同年发生考核项目≤10项且考核金额≤2万元；

（2）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第二个合同年的合同生效通知，双方续签合同继续执行本合同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另续签协议除外；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受托方派出服务人员不符合委托方要求又不能及时更换的。

##### （二）基本原则：

要求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度生产及维护）的全过程进行工程造价的跟踪咨询服务，一旦中标，投标方即应派出技经人员（至少1人，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用具、食宿、交通等乙方自理）进驻甲方场地，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

问题，满足项目公司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

#### 五、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其它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书”。

#### 六、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

####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第一个年度合同价为：**¥423000元**，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合同承包金额中已包含了相关保险费用、为工作人员正确配备足够个人防护用品的费用和增值税。

#### (二)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进行验收及结算，每一季度工作结束后，投标方可以向招标方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满足验收条件后予以当期费用结算。

2、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税率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按国家税务总局对本合同业务规定可开具税率进行结算，根据原签订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原则计算合同结算额。

####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发生价格变化。

#### 八、罚则

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书”。

####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1 招标方有义务遵守双方约定的合同、技术协议和安健环协议，有义务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厂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招标方有义务通知投标方项目实施时间，并引导投标方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1.3 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是否依从合同及技术协议、安健环协议的要求进行审核，并督促投标方执行。

1.4 招标方负责组织、安排投标方实施合同及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1.5 招标方负责审查投标方单位及人员的各项资质，并检查其合同、协议及安全、技术、文明施工、保卫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烏石鎮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B座18楼、19楼全层
邮政编码	512132	510699
电话	0751-6638709	020-87592695
传真	0751-6638447	无
工程负责人	龚彩虹	谭斌
工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1-6638092	13826145927
合同经办人	张群	刘天养
税号	91440205707522080F	91440101757764117H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鸿景支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帐号	44001625151050024443	272800604018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附件：合同价格表：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粤江公司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24-2100C44N515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1	投标报价(含6%增值税)	840000.00元	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2	工期	满足招标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谭斌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12326197603135910	
5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编号	证书名称：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051100065981	

投标人名称：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Fb2021813

(126)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协议

2022年至2023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年度项目

甲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

签订地点：广东韶关



## 一、总则

1. 本技术条件书适用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3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年度项目。
2. 本技术条件书并未对一切安全、技术细节完全作出规定，也未完全引述有关标准和规定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的、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 所有文件、资料、图纸及相互通讯均使用中文。不论在合同谈判及签约后的工程建设期间，中文是主要的工作语言。
4. 投标书及合同规定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SI)。
5. 只有招标方有权修改本条件书，经招、投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条件书将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在签订合同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发生变化，招标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要求。投标方应满足并遵守这些要求且不另外增加费用。
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了解清楚本次工程的范围、风险和安全、技术要求等内容，可到招标方现场或有关部门了解调查，以及查询有关资料。若投标方没有提出异议，在技术协议阶段将不产生任何影响价格的因素。
8. 投标方承诺所提供技术、知识、服务等不发生国际上、国内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并且所产生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完全由投标方负责，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9. 本技术条件书所使用的标准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技术条件书未尽事宜，最终以招投标文件协商决定。
10. 本技术条件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署或确认的其他协议、备忘、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确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约定。

## 二、电厂概况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电厂已建成投产2台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和2台330MW超临界燃煤机组。现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台机组均处于生产运营期。生产运营期的技术改造及厂区的维护改造项目众多，涉及到电力、检修、土建、安装、铁路、绿化、公路等众多专业。现面对专业的造价咨询机构公开招标，要求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准确计算预算价格，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可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咨询报告。能有效提升改造项目的计价合规性，符合项目审计的要求，并向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 三、定义及总体要求

1. “工程项目”是指广东省粤江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期间发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服务项目以及生产生活区小型基建、维修项目等。
2.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3. 本项目委托方特指为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为中标后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 受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预（结）算审核及编制审核报告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为委托方服务，并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及时为受托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5. 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预（结）算审核工

作的顺利进行。

#### 四、服务内容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括对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详见如下：

1. 负责编制委托方立项项目费用的估算、合同外委托项目费用预算、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 负责编制电厂生产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供热系统改造、服务项目、厂内办公、生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所需的预算、招标限价等，并审核过程中的进度款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 负责审核项目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
4. 负责所签订合同的结算确认，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立相关资料管理；
6. 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及资料管理工作；
7.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五、服务形式及内容

1. 受托方需持有造价咨询行业甲级资质且具有至少一项火电厂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2. 受托方为该项目指定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或电力建设工程造价专业资质证，从事造价工作五年及以上，且有在类似规模电厂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且需熟悉电力行业的概预算编制、审核，具有电力行业结算相关经验。
3. 受托方需至少派驻 1 名专业造价管理服务人员常驻在委托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须熟悉电力专业、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等造价业务。受托方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派驻人员需从事造价工作不少于 1 年，需为受托方正式员工，必须至少具备本科学历或具有二级造价师资格证。
  - (2) 熟悉电力行业造价文件的编制，有一定的相关电力行业服务工作经验，能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至少有一项电力行业工作业绩成果。
  - (3) 能胜任委托方安排的有关生产改造维护维修工艺的造价工作；
  - (4)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积极主动配合；
  - (6) 能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4. 受托方服务人员在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員的管理下，按委托方作息时间、在委托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仅提供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需受托方自理）。
5. 受托方为上述管理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支持，在服务人員遇到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受托方应协助给予解决。
6. 受托人自行解决其员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勤车、员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7. 服务地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 六、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委托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更换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及时间不符合委托方要求及行业规定误差范围的处罚权利；
- (4)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驻场人员不按委托方时间工作（包括旷工、怠工、迟到、早退等）及不服从委托方管理的处罚权利；

(5) 在合同执行阶段将对受托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法定节假日及双休除外），派驻现场人员请假必须征得项目经理及委托方同意，按委托方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由项目经理向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请假。特殊情况如需加班需无偿同甲方加班。如果派驻现场人员不在合同指定人员范围的，委托方不承认其考勤。

#### 2、受托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受托方有要求委托方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权利；
- (2) 受托方对现场服务人员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对现场服务人员所出具的服务成果负责，并在委托方要求时对现场服务人员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后加盖受托方公章；
- (3)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术与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相适应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提供造价信息政策、造价相关法规等相关咨询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全地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4) 受托方有保守委托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中受托方所承担的一切工作内容）的义务。

(5) 造价咨询报告版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造价咨询报告。

(6) 受托方需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1—保密协议）。

(7) 合同终止，受托方服务人员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委托方移交有关工作、资料等向委托方移交完毕。

(8) 审核报告须征询委托方意见，每份审核报告需提交纸质文件一式2份，电子版1份。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即第一个合同年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第二个合同年为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第一个合同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第二个合同年需满足以下条件即生效：

- (1) 第一个合同年发生考核项目≤10项且考核金额≤2万元；
- (2) 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第二个合同年的合同生效通知，双方续签合同继续执行本合同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期满的，另续签协议除外；

签字页

甲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董子武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张振运



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0、1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体设计及管式  
换热器改造（EP）工程

FDZX2022003

造  
价  
咨  
询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10、1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体设计及管式

## 换热器改造 (EP) 工程

FDZX2022003

建设单位：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合同价 (小写)：45,765,000.00元

(大写)：肆仟伍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工程结算价 (小写)：45,765,000.00元

(大写)：肆仟伍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编制人 (签章)：

袁志强

复核人 (签章)：

袁志强

审定人 (签章)：

张农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农运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45,765,000.00 \times 15\% = 6,864,75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两台机组性能验收支付金额为合同额的30%，即

$45,765,000.00 \times 30\% = 13,729,5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根据《10、1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MGGH换热器竣工验收审批表》，本次应支付性能验收款金额为

$45,765,000.00 \times 30\% = 13,729,5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为 $45,765,000.00 \times 30\% = 13,729,5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 4、本项目待支付情况：

根据合同书第6款6.7条质量保质金的支付约定，本项目的质保金为合同额的10%，即 $45,765,000.00 \times 10\% = 4,576,5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 五、编制结果

工程合同价（小写）：45,765,000.00元

（大写）：肆仟伍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工程结算价（小写）：45,765,000.00元

（大写）：肆仟伍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结算偏差（合同价-结算价）（小写）：无偏差

### 六、编制报告附表

（一）工程结算咨询汇总表（附表1）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 服务

**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			
项目概况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燃煤机组 (2×600MW) 和 3、4 号燃煤机组 (2×1000MW) 已分别于 2007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行。#1、#2、#3、#4 机组的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农运	业主联系电话	吴工 0663-6656575	
专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	
项目负责人：张农运，驻场负责人：陈志雄，技术负责人：刘洪俊，主要参与人员：张小胜、郭凤颜、曾金竹、张严、罗芝华、张轶韬、张东升、谭志华、谢潮伟、曾桥生、严肖、袁志强、陈明亮、文韬、刘信、黄棉涛、杨诚、谭俊健、王琴、罗宇东、易向前。				
评价项目	很满意 (优秀)	满意 (良好)	尚可 (一般)	不满意 及其原因
委托业务实施效果评价	√			
业务专业水平	√			
操作规范性	√			
工作质量和机构内部管理评价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效率评价	√			
企业诚信度评价	√			
总体评价	优秀			
意见或建议： 该公司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注重诚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				
 委托人(盖章)： 评价日期：2024年3月12日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3 号机组 B  
级检修 A 标段项目

菲达西南预[2024]031号

预  
算  
编  
制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3号机组B级 检修A标段项目预算编制报告

菲达西南预[2024]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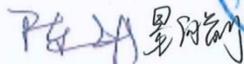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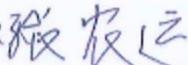
造价金额（小写）：5,631,840.26元

（大写）：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零贰角陆分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工程造价金额（小写）：5,631,840.26元元

（大写）：伍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贰角陆分

## 六、编制报告附件

（一）工程预算书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合同 编号	甲方	YJH-WT-2023-356
	乙方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2023-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甲方：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吴 涛

甲方：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一、服务内容：

1. 基本原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1、#2、#3、#4 机组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的咨询与审核服务。
2. 主要服务内容：厂区的小型维修改造工程、#1、#2、#3、#4 机组小修及大修项目、技改项目、厂区内新建等项目的预算、结算咨询与审核。
3. 服务范围：
  - 3.1 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费用审核；
  - 3.2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 3.3 甲方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

二、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及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乙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 甲方有下列权利：
  -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8.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8.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须按照合同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如有违反且工作质量下降，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从合同基本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2. 乙方参与对有关部门的造价资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应以“公平、公正、让甲方满意”为原则，遵守审核过程的严谨、严肃性，不得勾结有关部门损害甲方利益或因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尊重事实，对其审核结果负责。如由于审核的工程量、价的争议引起劳资纠纷，乙方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如出现劳资纠纷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从合同基本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4. 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充分做好服务及配合工作，进行审核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格且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最终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师专业资格。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现场服务，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从合同基本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5. 审核报告须征询甲方意见，每份审核报告需提交纸质文件 3 份，电子版一份。

6. 商业秘密保密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乙方全体人员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审核结果及其他约定事项保守秘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同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接受其他部门的委托，对甲方进行相关业务的检查审核。

7.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定额和计价规程，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核结果，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进行工程造价计算或核实工程量。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和定额的人为干涉。

五、咨询服务费用标准、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下浮 10%。本项目按实际成果文件计算服务费，项目有效期三年，每年项目的实际结算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三年合起来不超过 50 万。如当年度合同未执行完毕，但是服务费已达到 20 万，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要求增加费用。委托期内如上级有新规，即按新规变更和终止委托合同。如需变更工作内容，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 费用计算方法以成果文件移交清单或盖章的成果文件扫描件（发送甲方联系人邮箱为准）为依据计算服务费。

3. 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的项目工作完成，乙方提交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次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100% 的款项。

六、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揭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联系人:吴玲珊

电话:0663-66565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来靖海支行

账号:44144701040000788

税号:9144522477307022XX

乙方(盖章):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7/18楼全层

联系人:陈志雄

电话:139264944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江高支行

账号:663975092683

税号:91440101757764117H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揭阳市惠来靖海镇

4.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目



0

合同 编号	甲方: BDFW-2023-027 乙方:
----------	--------------------------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  
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广东省茂名市

1

委托方合同编号：BDFW-2023-027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签字地点：广东省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对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2023-2025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定义与总则

- 1、“委托方”是指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方指定 戴宇翔 为代表，履行其职责；联系方式：0668-5215916。
- 2、“受托方”是指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托方指定 陈志雄 担任项目经理组织实施；联系方式：13926494485。
- 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4、“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8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6、“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连续7个日历日。
- 7、“工程”是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已投运的1、2号机组及码头生产期间发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以及生产生活区小型基建、维修项目。
- 8、“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9、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10、受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内部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负责为委托方服务，并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及时为受托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 11、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2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1、2号机组及码头运营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详见如下：

- 2.1 负责编制委托方立项项目费用的估算、合同外委托项目费用预算、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2.2 负责编制电厂生产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两次B修、两次C修、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临修、废水零排放技改）、科技项目、供热系统改造、码头工程、

厂内办公、生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所需的预算、招标限价等，并审核过程中的进度款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2.3 负责审核建筑、安装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
- 2.4 负责所签订合同的结算确认，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 2.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立相关资料管理；
- 2.6 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及资料管理工作；
- 2.7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

### 第3条 工期要求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

### 第4条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4.1 受托方需派驻 1 名专业造价管理服务人员常驻在委托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须熟悉电力专业、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等造价业务。受托方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受托方进行预结算报告书编制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 (2) 熟悉电力行业，有一定的相关电力行业服务工作经验，能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 (3) 能胜任委托方安排的有关生产改造维护维修工艺的造价工作；
- (4)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积极主动配合；
- (6) 能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4.2 受托方服务人员在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員的管理下，按委托方作息时间、在委托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

4.3 受托方为上述管理服务人員的日常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支持，在服务人員遇到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受托方应协助给予解决。

4.4 受托人自行解决其員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勤车、員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4.5 服务地点：博贺电厂厂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内。

4.5 在合同期间，如因受托方无法提供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服务人員或不认真履行合同责任，未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将按以下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估算价的考核（基准价=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价）：			
1	属于技改类，无历史合同参考资料的：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20%	500 元	经营部
2	有初步设计概算（含预审查和已审查的）：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5%	500 元	经营部
3	有施工图预算的：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0%	500 元	经营部
4	成套设备属于同一档次的品牌：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5%	500 元	经营部

5	受托方出具的预算成果资料，经委托方人员审核，存在明显套用定额不准确、计费系数不合规，及出现不符合市场价等情况	500-1000 元/份	经营部
6	受托方编制造价工作不及时，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00 元/项·天	经营部
人员管理：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须有本科以上学历（专科以上学历的须持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1	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恪守职业道德，泄露委托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10000 元/次	经营部
2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调动或调整未经过委托方同意	1000 元/次	经营部
3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离开现场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200 元/天	经营部
4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上班迟到、早退	100 元/次	经营部
5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	300 元/次	经营部
6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违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00 元/次	经营部

4.6 在合同执行阶段将对受托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法定节假日除外），派驻现场人员请假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如果派驻现场人员不在合同指定人员范围的，委托方不承认其考勤。合同结算时，受托方提交的考勤表将作为结算依据之一，如果不满足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计划的要求，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500 元·人·天，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50%。乙方须每月提交《造价咨询公司派驻现场人员考勤表（X 年 X 月）》（样本如下表（除非委托方主动提出修改，否则将按此格式执行））给委托方进行签证并保存。

造价咨询公司派驻现场人员考勤表（X年X月）

序号	姓名	本月驻场时间	缺勤天数/原因	委托方确认缺勤天数	委托方签证
1	张三	28 天	2		
...	...	...	...		

####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总价为¥ 118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具体分项价格见附件“合同价格表”。

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合同总价已包括受托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含正常加班及节假日加班）、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食宿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用品费、现场办公经费（包括打印纸、工具书、订、斯购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广联达软件、易达软件维尔软件、电力定额、电力检修定额、广东省综合定额、文器具等）、电话通讯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其员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勤车、员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福向	法定代表人: 张农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2023年3月29日	签字日期: 2023年3月29日
公司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港大道2号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8、19楼全层
开户行: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南分理处	开户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行号: 105592004189	行号: 313581002724
账号: 4400 1690 4180 5936 8368	账号: 2728 0060 4018
税号: 91440900551683645F	税号: 91440101757764117H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戴宇翔 电话: 0668-5215916 邮箱: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陈志雄 电话: 13926494485 邮箱: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李思婷 电话: 0668-5215924 邮箱: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蔡嘉怡 电话: 15217319672 邮箱:
经济性质(国企、民企、股份制): 国企	经济性质(国企、民企、股份制): 民企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中型企业

附件一: 合同价格表  
附件二: 技术协议



GMGITC | 国义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0724-2220N1356849

招标人：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第四章服务内容和要求

###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东南部的电白县电城镇，电厂本期建设 2 台 1000MW 等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现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处于生产运营期。生产运营期的技术改造及厂区的维护改造项目众多，涉及到电力、检修、土建、安装、港口、绿化、公路等众多专业。专业的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准确计算预算价格，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可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咨询报告。能有效提升改造项目的计价合规性，符合项目审计的要求。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生产期间工程项目及合约管理需要相关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 1、定义与总则

1、“工程项目”是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已投运的 1、2 号机组及码头生产期间发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以及生产生活区小型基建、维修项目。

2、“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3、本项目委托方特指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受托方为中标后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受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预（结）算审核及编制审核报告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为委托方服务，并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及时为受托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5、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预（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服务内容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及码头运营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详见如下：

2.1 负责编制委托方立项项目费用的估算、合同外委托项目费用预算、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负责编制电厂生产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两次 B 修、两次 C 修、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临修、废水零排放技改）、科技项目、供热系统改造、码头工程、厂内办公、生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所需的的预算、招标限价等，并审核过程中的进度款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3 负责审核建筑、安装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

2.4 负责所签订合同的结算确认，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2.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立相关资料管理；

2.6 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及资料管理工作；

2.7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3、服务形式及内容

3.1 受托方需派驻 1 名专业造价管理服务人员常驻在委托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须熟悉电力专业、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等造价业务。受托方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受托方进行预结算报告书编制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 (2) 熟悉电力行业，有一定的相关电力行业服务工作经验，能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 (3) 能胜任委托方安排的有关生产改造维护维修工艺的造价工作；
- (4)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积极主动配合；
- (6) 能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3.2 受托方服务人员在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員的管理下，按委托方作息时间、在委托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

3.3 受托方为上述管理服务人員的日常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支持，在服務人員遇到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受托方应协助给予解决。

3.4 受托人自行解决其員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車、員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3.4 服务地点：博贺电厂厂區，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內。

### 4、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4.1、委托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更换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服务人員；
-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及时间不符合委托方要求及行业规定误差范围的处罚权利；
- (4)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驻场人員不按委托方时间工作（包括旷工、怠工、迟到、早退等）及不服从委托方管理的处罚权利；

#### 4.2、受托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受托方有要求委托方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权利；
- (2) 受托方对现场服务人员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对现场服务人员所出具的服务成果负责，并在委托方要求时对现场服务人员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后加盖受托方公章
- (3)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术与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相适应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全地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4) 受托方有保守委托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中受托方所承担的一切工作内容）的义务。
- (5) 造价咨询报告版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造价咨询报告。
- (6) 受托方恪守职业道德，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戶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保密协议）。
- (7) 合同终止，受托方服务人员应当在一个月內将合同有关工作、资料等向委托方移交完毕。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炉内专用检修平台技术服务工程

非达西南结审(2023)236号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前后导标钢  
结构防腐及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菲达西南结审(2023)021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小写): 408,826.30元

审定金额(小写): 408,826.30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844001340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30日

(大写): 肆拾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整

审核人(签章): 曾金竹



复核人(签章): 叶秋廷



审定人(签章): 易向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权运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四) 工程量签证表。

(五) 安全考核明细表。

(六)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炉内专用检修平台技术服务工程结算书。

#### 四、审核方法

我司于2023年11月02日接收委托方的资料。我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采用全面审核法和对比分析法进行审核，形成最终审核报告。

#### 五、审核情况

##### (一) 审核说明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格。根据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现场项目验收表，承包方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送审结算金额为4,898,285.07元，根据考核明细表无发包方考核扣款，审核结算金额为4,898,285.07元，核减金额为0元。

##### (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委托单位及相关送审单位负责，现场勘察仅为抽查。

#### 六、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4,898,285.07元

审核金额：4,898,285.07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核减额：0元

## 七、审核报告附表

(一) 结算审核汇总表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1.1 项目竣工结算书审批表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结算书审批表

工程合同名称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炉内 专用检修平台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BDFW-2022 -024
单位工程项目	送审金额 (元)	审核金额 (元)	备注	
工程结算价	4898285.07 元	4898285.07		
施工单位	 珠海市蓝海工业技术有 限公司	编制	林心娇	
		审核	高晓龙	
		批准	付文	
审核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 公司	初审	陈俊良	
		审核	何强	
		批准	谢朝伟	
建设单位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 5.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 询

### 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概况	粤江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厂区南临北江,东接京广铁路和 S253 公路、G106 公路及京珠、乐广高速公路,北距曲江区约 13km,韶关市 28km。 1958 年建厂,经历多期工程建设,现有在运机组为 2×330MW 和 2×600MW 共四台机组,装机容量 1860MW。			
委托业务类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业主联系电话	龚彩虹 13580121675	
专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
项目负责人:李海旭,现场负责人:谭斌,技术负责人:刘洪俊,主要参与人员:乔敏、张贵锋、严华君、陈幅维、刘天养、袁志强、黄得华、肖章斌、易向前、钟世杰、王琴、朱璇、文韬、刘信、张小胜、罗昕、苗慧琴。				
评价项目	很满意 (优秀)	满意 (良好)	尚可 (一般)	不满意 及其原因
委托业务实施效果评价	✓			
业务专业水平	✓			
操作规范性	✓			
工作质量和机构内部管理评价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效率评价	✓			
企业诚信度评价	✓			
<b>总体评价</b>	优			
意见或建议: 该公司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注重诚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				
委托人(盖章): 评价日期:2021年11月26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合同编号：SW200012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有效期限：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甲 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地点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的造价咨询服务，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技术协议书”。

####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作类型包括：预算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及审核、结算编制与审核、施工阶段造价监控、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编制、项目成本目标编制、概算编制与审核、造价咨询意见以及其他工作类型。

详细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本项目“技术协议书”，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按甲方通知逐步实施。

#### 四、工作要求

##### （一）工期要求：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两年）本合同的期限为 2 年。鉴于原服务合同到期后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过渡期间，乙方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客观情形，为便于结算免除疑义，双方一致确认原服务合同到期后新的二年结算周期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其中过渡期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剩余期限即本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 （二）基本原则：

要求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度生产及维护）的全过程进行工程造价的跟踪咨询服务，一旦中标，投标方即应派出技经人员（至少 1 人，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用具、食宿、交通等乙方自理）进驻甲方场地，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满足项目公司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

#### 五、承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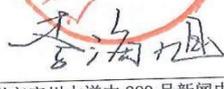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其它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书”。

3.2 招标书及相关文件;

3.3 投标书及相关文件。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烏石鎮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 B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2132	510620
电 话	0751-6638414	020-87592695
传 真		
工程负责人	邓志琼	谭斌
工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1-6638475	
合同经办人	杨文珍	谭斌
税 号	91440205707522080F	91440101757764117H
开户银行	韶关市建行烏石支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帐 号	44001625151050024443	2728-0060-4018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 2022 年全厂机组部分辅助设备维护项目

菲达建咨预（2021）231号

## 预 算 编 制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2022 年全厂机组部分辅助设备维护项目

菲达建咨预 (2021) 231 号

建设单位: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造价金额 (小写): 10,728,485.44 元

(大写): 壹仟零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844001340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人 (签章):

袁志强



复核人 (签章):

谭斌



审定人 (签章):

刘洪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袁海旭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负  
热  
支

热工工资：5000\*12=60000元/年；

CEMS系统维护员工资：4600\*12=55200元/年；

机械工工资：4100\*12=49200元/年；

仓库装卸工工资：4000\*12=48000元/年；

3、主要材料价参考以往的合同单价考虑；

4、管理费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其他装饰工程”，按“人工费+机具使用”的14.07%考虑；

5、利润按20%考虑；

6、税金按增值税税率6%考虑。

### 五、编制结果

工程造价金额(小写)：10,728,485.44元

(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

### 六、编制报告附表

(一)工程造价编制表(附表1)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6.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概况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厂址位于南沙区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珠江电厂现有 4×320MW 燃煤机组的东侧预留场地内，建设规模：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委托业务类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业主联系电话	熊蕾 15018486763	
项目总投资	约 32.6666 亿元			
<p>项目负责人：张农运，现场负责人：陈志雄，技术负责人：李海旭，主要参与人员：张小胜、黄棉涛、杨诚、文韬、刘信、谢潮伟、蔡惠坚、郭凤颜、曾金竹、廖楚昭、罗启玲、吴文豪、彭慧星、刘洪俊、李钊、张贵锋、严华君、陈帼维、张严、朱璇、罗昕、杨耿禄、肖章斌、袁志强、陈明亮、侯光吴、罗芝华、张轶韬、苗慧琴、乔敏、张东升、谭志华、易向前、钟世杰、王琴、陈红艳。</p>				
评价项目	很满意 (优秀)	满意 (良好)	尚可 (一般)	不满意 及其原因
委托业务实施效果评价	√			
业务专业水平	√			
操作规范性	√			
工作质量和机构内部管理评价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效率评价	√			
企业诚信度评价	√			
<b>总体评价</b>	√			
<p>意见或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公司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注重诚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委托人（盖章）： 评价日期：2022年 3月 23日</p>  </div>				

合同编号: 205020210044BC

#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 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作为乙方，经协商一致，对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 1 条 定义与总则

- 1.1 “甲方”是指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1.2 “乙方”是指，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 19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连续 7 个日历日。
- 1.7 “工程”是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 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9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1.10 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内部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负责为甲方服务，并为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 1.11 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 2 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2.1 项目概况及服务目的
    -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项目厂址位于珠江电厂现有 4×320MW 燃煤机组的东侧预留场地内。

建设规模：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 2.1.2 服务目的
- 合理合法确定工程造价，完成工程预算、合同结算、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配合完成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控制投资在批复概算内。

## 2.2 基本原则

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对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出足够的技经人员进驻工地,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直到完成本项目的最终竣工决算工作为止。

## 2.3 服务内容

本合同工作范围为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主机设备采购、工程监理、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已签订,上述三项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不在此招标范围内),即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到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 2 套图形算量(博微或广联达)、2 套计价软件(博微)及相应定额书籍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7:用户需求书。

2.4 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7:用户需求书。

## 第 3 条 工期要求

### 3.1 总工期

本合同服务工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电源项目全部竣工并完成竣工决算为止。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较强能力的驻现场工程师代表或服务人员参与本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并出具真实、准确、合法的相关报告。

### 3.2 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及出具审核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

3.2.1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月度结算报告和造价分析报告。

3.2.2 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完成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底价、最高限价、设计变更、外委项目、现场签证费用。

3.2.3 收集项目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在项目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提交后 2 个月之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项目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2.4 应在项目正式投运后 3 个月之内,配合甲方完成建设项目总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工作并出具报告,同时完成并出具建设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

3.2.5 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最终报告获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并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

3.2.6 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20%。

## 第 4 条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及考核办法

现场人员请假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派驻现场人员不在合同指定人员范围的，甲方不承认其考勤。如果不满足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500元/人/天，考核款从合同费用中扣除。驻厂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安健环相关管理规定。

- 4.8 因乙方责任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期限或甲方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包括：工程签证、变更、小型工程委托费用审核、材料核算、小型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等，由于乙方原因每拖期一天，按照每天1000元进行考核。
- 4.9 乙方与甲方及其第三方之间的所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不得超过5天，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超过一天按照每天1000元进行考核。
- 4.10 审减额考核费用的支付：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竣工结算所有的审核项目，在乙方审核的基础上，甲方（或甲方上级集团）委托的审计部门复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复审审减额在3%以上的，扣减乙方服务费用20000元，且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11 以上总的扣款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20%，但该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如出现以下行为，乙方应对甲方蒙受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死亡或重大工程、设备事故。
  -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包括死亡）。
  - （3）乙方的故意行为、有意违约、重大过失和明显疏忽造成的财产损失。
  - （4）甲方因遭受第9条（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而产生损失。
- 上述规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乙方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 4.12 如审核过程中乙方审核人员违背职业操守，造成工程结算审核或造价咨询问题处理中存在工程量核实明显错误、价格严重偏离、造价咨询问题处理不公等情况，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集团）委托的审计部门复审时发现造成甲方损失的，将按照实际损失赔付甲方（赔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价），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4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含6%增值税），其中：

- （1）基本咨询费为 2040000 元；
- （2）服务质量考核费为 408000 元（为基本咨询费的20%）。

详见合同附件1“分项价格表”。

19.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投标文件相比招标文件的更优响应将优于招标文件解释)；

19.4.6 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4.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相关标准规范与合同技术附件有差异,按孰高标准为优先顺序)。

19.5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9.6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9.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21.8.26

乙方: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21.8.26

## 附件 7：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1 项目概况及服务目的

##### 1.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项目厂址位于珠江电厂现有 4×320MW 燃煤机组的东侧预留场地内。

建设规模：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 1.1.2 服务目的

合理合法确定工程造价，完成工程预算、合同结算、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控制投资在批复概算内。

#### 1.2 基本原则

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对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按甲方（招标人）要求，乙方（中标人）即应根据甲方要求派出足够的技经人员进驻工地，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直到完成本项目的最终竣工决算工作为止。

#### 1.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工作范围为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主机设备采购、工程监理、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已签订，上述三项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不在此招标范围内），即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到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 2 套图形算量（博微或广联达）、2 套计价软件（博微）及相应定额书籍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指定为准）：

##### 1.3.1 建设过程技术经济咨询

- （1）负责项目工程造价业务的实时咨询和服务；
- （2）负责按照项目概算口径进行概算回归及对比分析；
- （3）负责项目工程造价目标的编制及对比分析；
- （4）负责编制项目的执行概算（主要是根据甲方已签订合同情况反映出初设收口概算、预算的执行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终的工程造价）；
- （5）负责各单位工程发标前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配合编制招标文件；配合完成各单位工程招标工作并协助甲方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找

出各投标单位存在的问题，以便合同签订后能顺利执行，减少分歧；协助甲方完成合同文本的编制及参与合同谈判，为合同谈判提供技术咨询；

(6) 在《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工程每个专业图纸全部出版后，根据施工图及时准确计算工程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投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对比，作为合同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7) 负责甲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砂石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并负责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按月度、季度跟踪统计现场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砂石等)的使用情况，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告甲方，并提供投标文件报价清单量和结算量的对比表；

(8) 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差，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9) 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审核设计变更、投标报价清单漏项或多报、零星委托、现场签证等项目的预、结算，应满足工程进展的实际要求并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0) 计算和审核总承包单位提出、监理审核报送的月度工程量完成情况，协助甲方完成月度设备款、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审核；

(11) 审核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的年、季、月度资金需用计划；协助甲方编制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

(12) 进行工程投资跟踪、统计、分析，协助甲方按照上级集团和本项目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编制年、季度和月度造价分析报告和统计报表；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甲方指定的专项造价分析，为甲方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3) 对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协助甲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4) 协助甲方利用基建 MIS 管理系统中进行概预算目录的录入、合同费用的录入；负责全部合同费用的分摊、统计、校核等，以便利用该系统进行整个项目的结算费用管理，做到数据准确无误；

(15) 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1.3.2、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程结算工作

(1) 要求各单位工程每个专业图纸全部出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按合同规定计算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并同时提供计算过程文件（有公式链接并可编辑电子表格）；

(2) 根据《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调价条款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定期（月、季度等）与总承包单位核对调价项目的工程量及单价；

(3) 按《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对各标段（或单项工程等）的工程变更、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漏项或多项、零星委托、现场签证等项目费用在验收后 5 天内审定，15 天内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提出合同价增减的工程结算清单，为合同价调整和竣工结算提供依据；

(4)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上述资料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料分析报告；

(5) 编审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相关报表；

(6) 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7) 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最终审计工作，并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及处理。

(8) 造价咨询项目完成，负责将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料和甲方报送的资料全部清点退还，与甲方办理退还资料手续，并提交归档资料及工作底稿。

#### 1.4 服务要求

##### 1.4.1 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质量予以保证：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诺进一步加强复核程序，杜绝不合格的评审报告发出。乙方须保证按照《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其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核业务；

乙方应在审核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保证甲方按时出具符合国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方内部相关结算规定的竣工决算报告。

乙方提交的资料若需归档，则必须符合甲方的相关归档要求。

##### 1.4.2 审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规定，审核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基建程序、管理规定。

(2) 通过审核，核查新增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超出施工合同范围的工程设计变更情况；核实甲方外委项目是否为合同外项目，审核其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准确性；施工图预算价格调整情况与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3) 通过审核，规范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资料的管理，使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真实、完整。

(4) 通过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书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能客观、公正、合理、合法的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

(5) 负责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审核已签订合同的结算，保证结算报告合规合法，真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情况。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全厂去工业化专项工程

菲达西南招（2022）067号

限  
价  
编  
制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全厂去工业化专项工程限价编制报告

菲达西南招(2022)067号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84400134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限价金额(小写):3749

(大写):叁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

编制人(签章):

易向前  
A1121440007905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6日

叶秋廷  
A11214400007841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6日

复核人(签章):

刘信

审定人(签章):

易向前

刘信  
A11184400012386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农运

陈志雄  
A15440012728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六、附件

(一) 广州珠江 LNG 二期去工业化项目费用计算书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7.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 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

P9768

### 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概况	惠来电厂规划容量为 2×600MW+6×1000MW，一共 8 台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600MW+2×1000MW，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4×1000MW 机组。一期工程的 1、2 号机组和 3、4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07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行。本项目为惠来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建设场地预留 100 万 t/a 碳捕集建设用地，并留有扩建条件。			
委托业务类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业主联系电话	李鸿飞 13828110880	
项目负责人	张农运	投资额	80.5 亿元	
专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			
项目负责人：张农运，现场负责人：陈志雄，技术负责人：刘洪俊，主要参与人员：刘信、杨诚、张小胜、黄锦涛、李海旭、李钊、张贵锋、严华君、张严、谢潮伟、朱骏、罗昕、杨取禄、袁志强、谭斌、陈明亮、侯光吴、罗芝华、张铁韬、乔敏、张东升、谭志华、易向前、文韬、钟世杰、王琴、叶秋廷、曾桥生、蔡永强。				
评价项目	很满意 (优秀)	满意 (良好)	尚可 (一般)	不满意 及其原因
委托业务实施效果评价	✓			
业务专业水平	✓			
操作规范性	✓			
工作质量和机构内部管理评价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效率评价	✓			
企业诚信度评价	✓			
<b>总体评价</b>	✓			
意见或建议： 该公司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注重诚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				
委托人(盖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编号	甲方	JD-56-FW-009-22
	乙方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 全  
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李阳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 2、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合同相关附件；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初步设计审查开始实施，工程审计配合结束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李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对于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咨询人”是指：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为：电力行业概预算管理规定、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本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执行概算、广东能源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等。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机组通过 168 小时正式移交并提交完整结算送审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上述结算工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共约 30 个月。咨询人应在上述期限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预（结）算及工程竣工结算等编制，负责预（结）算及工程竣工结算等的解释工作。如服务期超出 30 个月，则对现场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期按月进行补偿，补偿费=合同约定的月服务单价×服务月数。

第四条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如下：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规划容量为  $2 \times 600\text{MW} + 6 \times 1000\text{MW}$ ，一共 8 台机组。按  $2 \times 600\text{MW} + 2 \times 1000\text{MW} + 4 \times 1000\text{MW}$  模式建设，1-4 号机组工程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 2 \times 1000\text{MW}$  机组。1、2 号机组和 3、4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07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行。本项目为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 $2 \times 1000\text{MW}$ ），总投资约 80.5 亿元。

本次合同范围为工程的预（结）算编制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合委托方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对工程概算和限额设计进行复核，保证设计内容、标准控制在概算指标内。
- 2、按工程图纸以及施工招标文件约定，审核设计院编制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审核报告。
- 3、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在设计院提交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工程量的计算工作。
- 4、负责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价款的相关内容，协助委托方审查施工合同文本，并参加商务合同谈判。
- 5、负责委托方所签订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审核。
- 6、负责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清单工程量进度审核（主体建安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结算）、进度款支付凭证资料、现场签证工程量、索赔项目及费用的审核。
- 7、负责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并负责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负责委托人主要辅机设备、材料的询价对比，并出具询价对比报告。
- 8、负责委托方所签订的辅机设备、材料（电缆等）合同因设计或市场价格变动导致合同价格变更的计算及审核。
- 9、负责每月月底及工程项目整体竣工前汇总各单项工程结算书编制，月度或整体竣工造价控制及结算报告，含当月未完工程报表。
- 10、负责每月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概算价、预算价与合同价对比分析报告；协助委托方完成执行概算的审核工作；（主要是根据委托人已签订合同情况反映出初设收口概算、预算的执行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终的工程造价。）。
- 11、对委托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

本

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协助委托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2、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及结算,编制预算的范围及审核工程预算的范围为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合同外委托、零星工程等预算;除主体工程外,根据委托方需要,对设计方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对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限价文件进行审核,编制除施工招标外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限价文件(根据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相关标准)。

13、负责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编写合同执行情况说明,并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14、在施工中负责对整个工程初步设计的工程量及施工图的工程量(初步设计概算单位工程表三深度)进行计算对比分析(含钢筋含量计算),出具完整的书面材料。

15、协助委托方所签订合同的谈判及合同结算谈判。

16、根据委托方要求汇总各单项工程结算书、根据合同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总结算报告书,并撰写编制说明。

17、协助委托方对合同及预结算相关资料的整理归类及验收提交。

18、协助委托方利用基建 MIS 等管理系统中进行概算目录的录入、合同费用的录入;负责全部合同费用的分摊、统计、校核等,以便利用该系统进行整个项目的结算费用管理,做到数据准确无误。

19、负责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书。

20、按委托方要求参与项目招评标工作。

21、配合委托方进行竣工决算工作。

22、根据委托方要求,协助委托方对工程管理人员的技经专业知识培训、合同交底等活动。

23、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例如(不限于此):

1) 协助指导委托人建立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台账,参与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审查讨论,参与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并提出建议,并做出动态实施投资对比分析工作;

2) 建立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作机制,审核有关工程预付款支付、材料款项结算、进度款结算、变更签证和索赔价款等相关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方面的咨询意见;

3) 负责或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月(季)度和年度工程进度产值及结算审核,并根据工程进度每月末提供下月资金计划、咨询意见建议;

4) 计算、统计核对施工图工程量,并及时与批准概算、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分析,每季度(或每月)做出一份工程量对比分析报告。并对发生的重大工程量差提请设计单位复核;

5) 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提出处理有关工期、质量、进度和设计变更(含变更设计、材料代用和设备现场消缺)等费用索赔与反索赔复核的建议,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决;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以上工作完成情况每月编制造价咨询月度简报,全面反映项目进度、投资、招标及合同情况、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情况、施工图会审情况、施工图工程量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招标清单量)对比情况等,为委托人进行项目管理提供参考。

7)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投标方应委派专业人员负责或配合业主单位进行能

源集团及对外的有关技经、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材料整理和上报工作。

24、从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算，应保证1名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常驻现场。

#### **第五条 咨询人责任**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约定。

2、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并为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采用书面形式，有电子文本要求的应提交与书面形式及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

3、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作为合同附件。

4、咨询人在正式开展工作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图预（结）算编制原则和方法，经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咨询人提交成品时，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造价师资质章）、并提供预决（结）算书与造价控制目标、批准概算投资比较分析报告。

5、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交图纸、变更单等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3 日内提交施工图的预算、概算（提供有关计算及复核原始文件或资料）等阶段性咨询成果；在收到全部基础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咨询报告。

6、咨询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和预（结）算工作进展情况，会同业主分阶段召集监理、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审核相关费用。必要时将核对的工程量差、费用进行签署，编制出单位工程结算造价。

7、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人和咨询人员均应在自己执业的项目成果文件上盖章或签字，对咨询业务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一项目的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应实行编制人、审核人和审定人各负其责的内部审核制度。

8、咨询人自行解决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生活等问题。

9、咨询人如需要去施工单位了解情况，必须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或监理公司人员陪同。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造价咨询服务对委托人负责。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服务。

12、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审核、审查成果等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因咨询人工作失误或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任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挂靠单位或人员完成。

1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如果出现失误事项，除了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相关审核费用外，还应承担考核责任（详见付款规定）。

15、必须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廉洁协议书、工程各项管理办法。

#### **第六条 委托人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单位，使其能配合咨询人开展必要的咨询工作。其主要协调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李

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以人民币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0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其中：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查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工程结算价款审查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相关工作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配合业主完成竣工决算工作费为人民币 5 万元。工程过程现场服务费为人民币 266 万元；零星造价咨询工作费为人民币 2 万元；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2 万元；详细价格表详见附件 2。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以及其他税款。

3、本合同签订后且造价咨询服务开始履行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主体建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审核完成，并提交委托方，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基本审核完成，并提交委托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机组通过 168 试运行，委托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书（初稿）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委托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余额。

4、委托方凭咨询人开具的符合财务制度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及付款申请书在 30 天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考核

1、完成的竣工结算报告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如建安工程费审减额达到送审额 1%，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5%；如审减额达到竣工结算总额的 2%，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10%；如审减额达到 3% 以上时，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20%；且如果对建设单位造成确切损失，建设单位保留向咨询单位追责的权利。

2、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开展咨询工作，如发现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签字不全等，引起工作质量出现问题，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5 万元。

3、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合同工作内容，如存在不履行合同项目情况，建设单位有权核减相应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详见技术协议书；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李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 设备监造

菲达西南招[2023]012号

招  
标  
控  
制  
价  
编  
制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 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设备监造

非达西南招[2023]012号

建设单位：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84400134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  
造价金额（小写）：297.35万元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将类似项目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2×1000MW)设备监造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可研估算的设备购置费约35.84亿元,装置性材料费约8.15亿元,设备购置费和装置性材料费合计约43.99亿元(即439900万元),设备材料监造费按预规费率计算为 $439900 \times 0.22\% = 967.78$ 万元,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90万元,招标控制价相当于预规费率计算设备材料监造费的29.97%。

#### (四) 招标控制价

通过对以上类似项目分析,建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预规费率计算并乘以29.97%系数(参考类似项目价格水平)后确定,即 $992.16 \times 29.97\% = 297.35$ 万元。

### 五、编制结果

工程造价金额(小写): 297.35万元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 六、编制报告附件

无。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8.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 编号	甲方：YHD-FW-2023-003 乙方：
----------	---------------------------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  
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含竣工结算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  
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委 托 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咨 询 人：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2、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合同相关附件；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初步设计审查开始实施，工程审计配合结束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咨询人: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01月12日

商务联系人:杨南梅

电话:0660-3408625

技术联系人:吴凯军

电话:0660-3408755

公司地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

邮编:516623

开发票用公司地址、电话: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 3408608

统一代码:91441500760618188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账号:705557737111

联系人:陈志雄

电话:020-87592695

公司传真:020-87592695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8、19楼全层

邮编:510075

统一代码:91440101757764117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账号:663975092683

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并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5、因咨询人的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配置的人员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人员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并向咨询人提出考评意见。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 吴凯军 为项目联系人，咨询人指定 陈志雄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证双方联系畅通，确保咨询工作进度。

2、需具体协调事宜，应出具书面联系单，收到书面联系单的一方应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以人民币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按上述项目服务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为 33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其中：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查费为 10 万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费为 8 万元；工程结算价款审查费为 20 万元；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相关工作费为 20 万元，配合业主完成竣工决算工作费为 4 万元。工程过程现场服务费为 266 万元；零星造价咨询工作费为 8 万元；其他费用为 2 万元；详细价格表详见附件 1。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出版费、现场服务费以及其他税款。

3、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本合同签订后且造价咨询服务开始履行 30 日内，委托方凭咨询人开具的符合财务制度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及付款申请书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期限至本合同竣工验收。

2) 进度款

主体建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审核完成，并提交委托方，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施工图概算工程量基本审核完成，并提交委托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机组通过 168 试运行，委托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书（初稿）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委托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

附件 2：技术协议书

技术协议书

第 1 条 总则

- 1.1. 本技术协议书用于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外包项目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协议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书和最新标准的优质成品。
- 1.3. 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协议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协议书的要求，如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如招标人不同意修改，仍以招标意见为准。
-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保留对本技术协议书提出的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供需双方商定。
- 1.5. 本技术协议书经供需双方认可后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 2 条 工程环境

2.1. 项目地点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属于沿海平原地形，在碣石湾白沙湖海岸，东北面临白沙湖，东南方靠近南海海域，西边为山丘地带。厂址遮浪镇 3km；距汕尾市区约 25km。

2.2. 环境因素

汕尾市地处祖国大陆东南部沿海，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

根据汕尾气象站 1953 年建站以来多年实测气象资料系列进行统计，得各气象要素的年均特征值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22.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5℃（1982 年 7 月 29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6℃（1967 年 1 月 17 日）
平均水汽压	22.2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多年平均降雨量	1938.2mm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58d
多年平均风速	3.0m/s
平均雾天数为	7.0d
平均冰雹天数为	0.04d
平均日照小时数	2028h
历年离地 10m 高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 43.7m/s，风向 E，发生日期 1979 年 8 月 2 日。	

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厂址地坪海拔标高 5.0m(56 黄海高程)，厂址地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考虑。

**第 3 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内容概述**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 4×600MW 和 4×1000MW 燃煤机组，分二期建设。首期建设 2×600MW 和 2×660MW 机组，工程总投资 110 亿元，其中，1、2 号机组于 2008 年 1 月、2 月投入商业运行；3、4 号机组于 2011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行。在新能源政策推动下，2021 年于厂内建成并网 3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 10.8MW。

**3.2. 工程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基本原则

本招标内容要求对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即应派出技经人员进驻工地，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直到完成本工程最终竣工决算工作为止。

2、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招标人所签订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审核；
- 2) 负责招标人所签订合同的进度款支付凭证资料审核；
- 3) 负责招标人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并负责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负责招标人主要辅机设备、材料的询价对比，并出具询价对比报告；对主要设备材料招标超概算项目，进行超概原因对比分析，并出具报告；
- 4) 负责每月月底及工程项目整体竣工前汇总各单项工程结算书编制月度或整体竣工造价控制及结算报告，含当月未完工程报表；
- 5) 负责每月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工作，建立台帐，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价、预算价与合同价对比分析报告；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须完成执行概算的审核工作；（主要是根据招标人已签订合同情况反映出初设收口概算、预算的执行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终的工程造价。）
- 6) 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及结算，编制预算的范围及审核工程预算的范围为项目建设期间所有发生的设计变更、合同外委托、零星工程等；根据招标人需求，编制招标工程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文件等（根据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相关标准）。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或审核设备合同变更、主要辅机材料和其它费用服务类项目的预算及结算，并出具报告。
- 7) 负责招标人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编写合同执行情况说明，并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 8) 在施工中负责对整个工程初步设计的工程量及施工图的工程量（初步设计概算单位工程表三深度）进行计算对比分析（含钢筋含量计算），出具完整的书面材料；

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 9) 协助招标人所签订合同的谈判及合同结算谈判;
  - 10) 根据招标人要求汇总各单项工程结算书、编制建设项目总结算报告书,并撰写编制说明;
  - 11) 协助招标人对合同及预结算相关资料的整理归类及验收提交;
  - 12) 利用基建MIS等管理系统中进行概算目录的录入、合同费用的录入;负责全部合同费用的分摊、统计、校核等,以便利用该系统进行整个项目的结算费用管理,做到数据准确无误;
  - 13) 负责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的编制(根据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相关标准),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书;
  - 14) 参与招标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类招标评标工作;
  - 15) 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决算工作;
  - 16)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造价工作。
- 3、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 具体见技术协议书附件1“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4条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到第二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及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约为36+6个月,若因工程推进原因造成工期滞后,服务期限超过36+6个月时,则从第43个月起,招标人同意按投标文件的人月费率,以及经招标人确认实际增加的造价咨询工作的人月数向投标人支付增加的报酬。

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及出具审核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

- 1、投标人应在每月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的月度结算报告和造价分析报告。
- 2、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完成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设计变更、合同外委托项目、现场签证费用。
- 3、应在项目正式投运后三个月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总报告。
- 4、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具有较强能力的服务人员参与本工程项目的服务工作,保证在项目正式投运后三个月内完成真实、准确、合法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如因投标人原因延迟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作为考核,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考核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20%。

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参与本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及相关服务工作,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真实、准确、合法的审核报告。获得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并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

**第5条 造价咨询资质、业绩及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基本要求:略。
2. 业绩要求:略。
3. 人员资质要求
- 3.1 项目经理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有在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燃煤电厂项目或在

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

扩建工程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菲达西南招[2024]022号

招  
标  
控  
制  
价  
编  
制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 (2×1000MW)

## 扩建工程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菲达西南招[2024]022号

建设单位: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 (小写): 501,529,000.00元

(大写): 伍亿零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



编制人 (签章): *Wme*

复核人 (签章): *ym*



审定人 (签章): *易向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陈志雄*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六、编制结果

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小写）：501,526,816元  
（大写）：伍亿零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 七、编制报告附件

- 1、招标控制价计算书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编号: S0412021049526G(4-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64117H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05月16日
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零壹拾捌万捌仟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农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89号新闻中心自编B座1718楼全层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64117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农运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64117H

企业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农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 3018.8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7、18楼全层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职工疗养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监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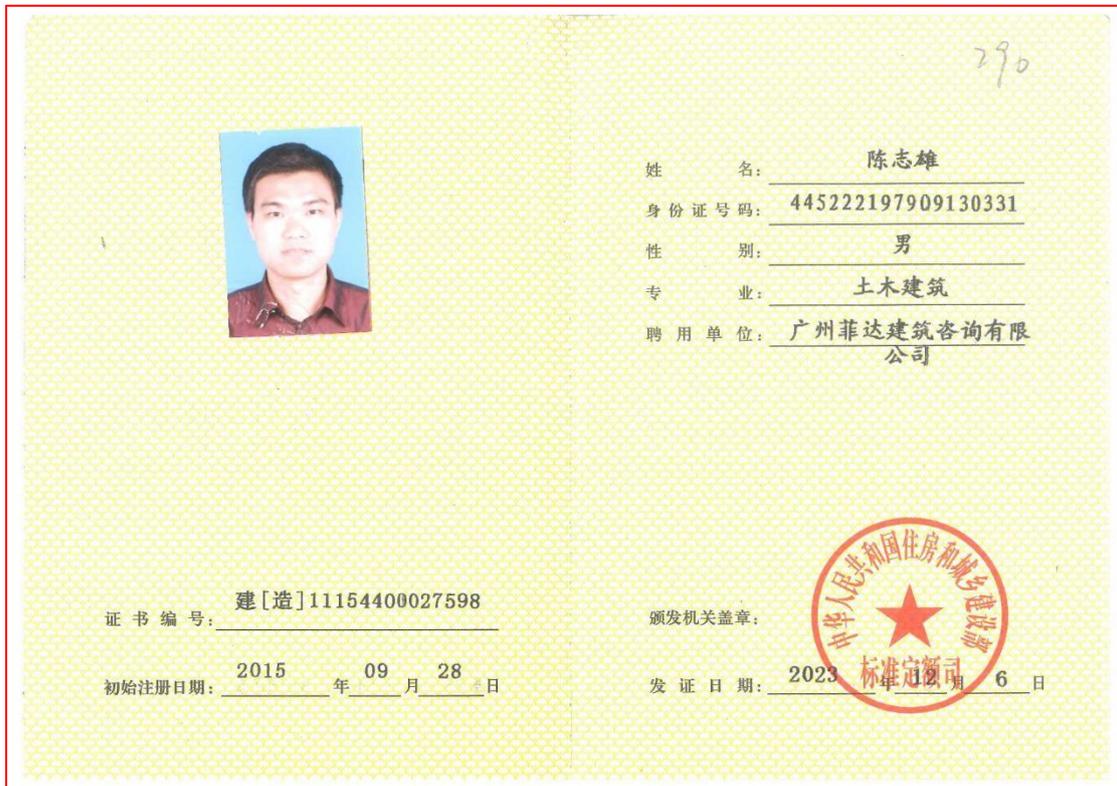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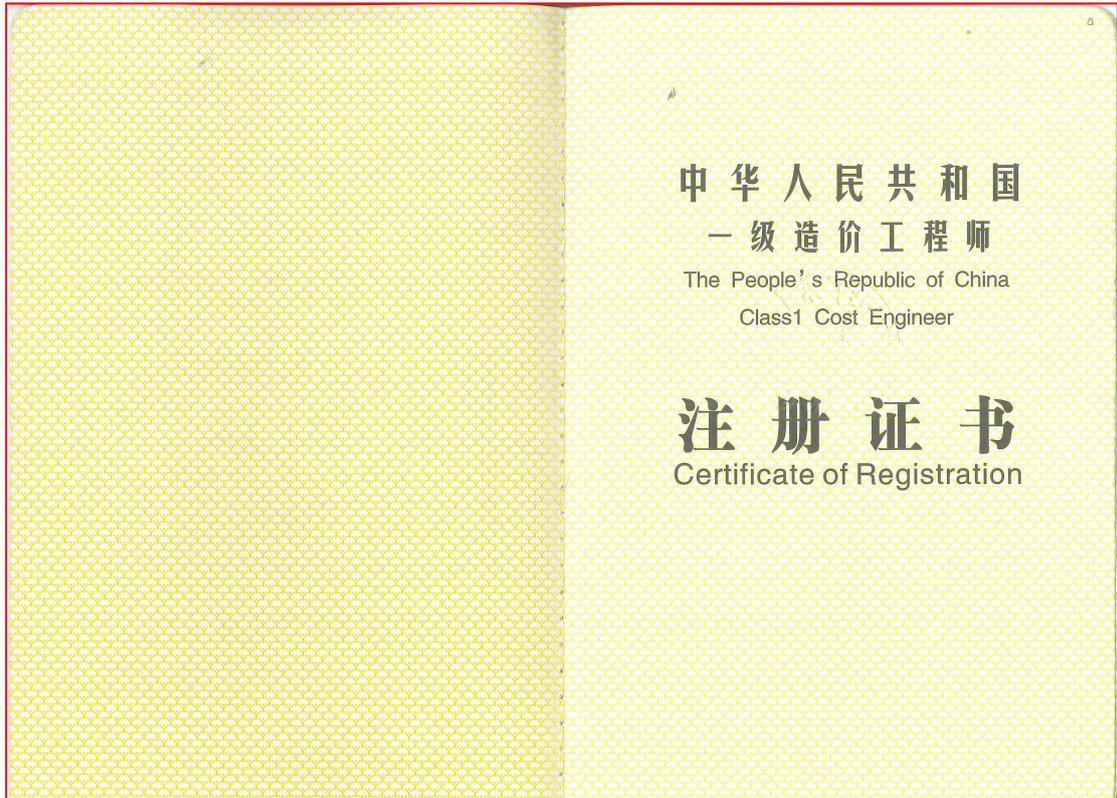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 2004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陈志雄	年龄	46	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职称(专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造价)	学历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时间	12年
注册证书 (专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初始注册日期	2015年9月28日	资格证书编号	ZT00129762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598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院校	汕头大学				

#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陈志雄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4594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07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3月29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3月2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520163275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59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5440002759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2.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ZT 00129762 No.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2013023440230000002308441754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p>姓名: Full Name <u>陈志雄</u></p> <p>性别: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9年09月</u></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土建</u></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3年10月20日</u></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4</u>年 <u>02</u>月 <u>20</u>日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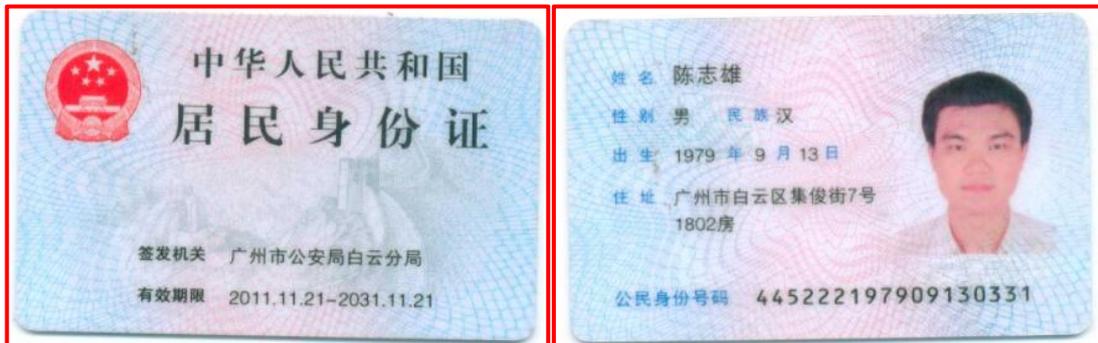
### 3.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 陈志雄	
身份证号: 44522219790913033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1078524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	

#### 4. 毕业证书



#### 5. 身份证



## 6.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志雄

证件号码：44522219790913033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8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5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5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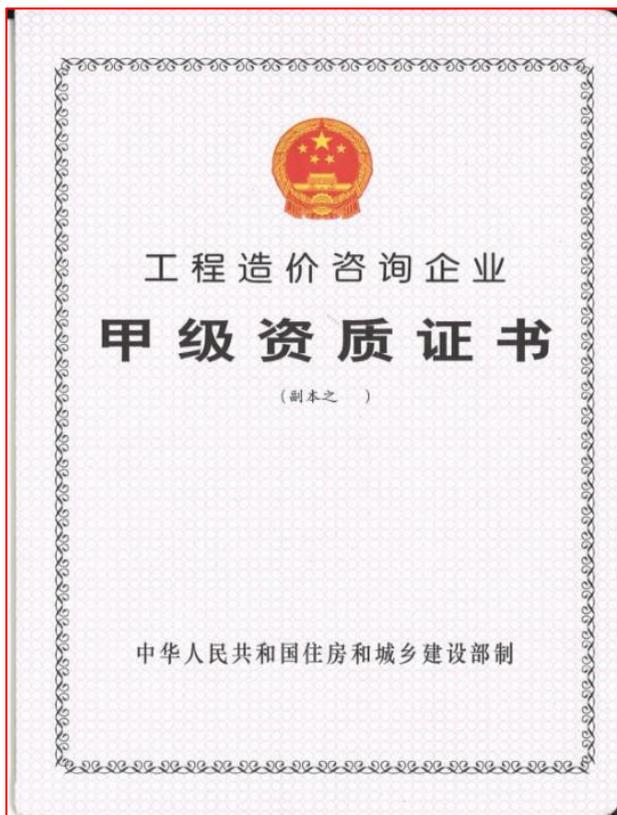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9楼全屋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64117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海旭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农运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2451		
资质证书号	甲200844001340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20年07月01日 至 2023年06月30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索赔费用审核）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07月01日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一、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至少包括需要驻场的两名一级造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执业资格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是否为驻现场服务人员
1	陈志雄	1979年9月13日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是
2	易向前	1990年4月10日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造价工程师	是

备注：后附拟派人员配备情况中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证明资料：

- （1）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 （2）造价工程师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 （3）以上人员（至少包括两名驻场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盖章的在投标人单位工作至少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
- （4）提供除项目经理外另一名驻场人员的相关业绩情况（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非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参与过且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单机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及相应成果文件，最多提供 3 个业绩，如超过 3 项，则仅按业绩列表排列数量前 3 项为准）。

成果类别为：①项目概算编制书；②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书；③项目主体建筑安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文件，三种成果文件其中之一。

(一) 陈志雄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陈志雄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4594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07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3月29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3月2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520163275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59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5440002759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2976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23440230000002308441754

姓名: Full Name 陈志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 02月 20日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志雄  
身份证号：4452221979091303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52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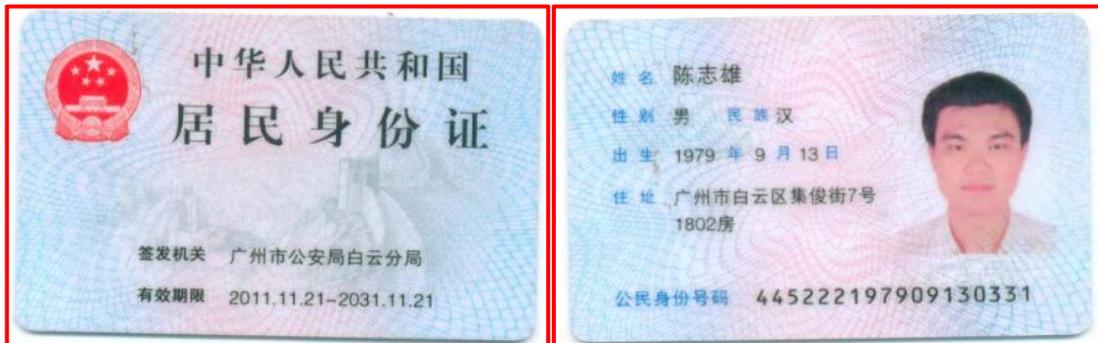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书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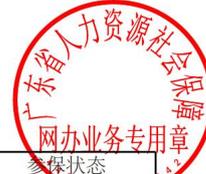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陈志雄

证件号码: 44522219790913033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8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5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5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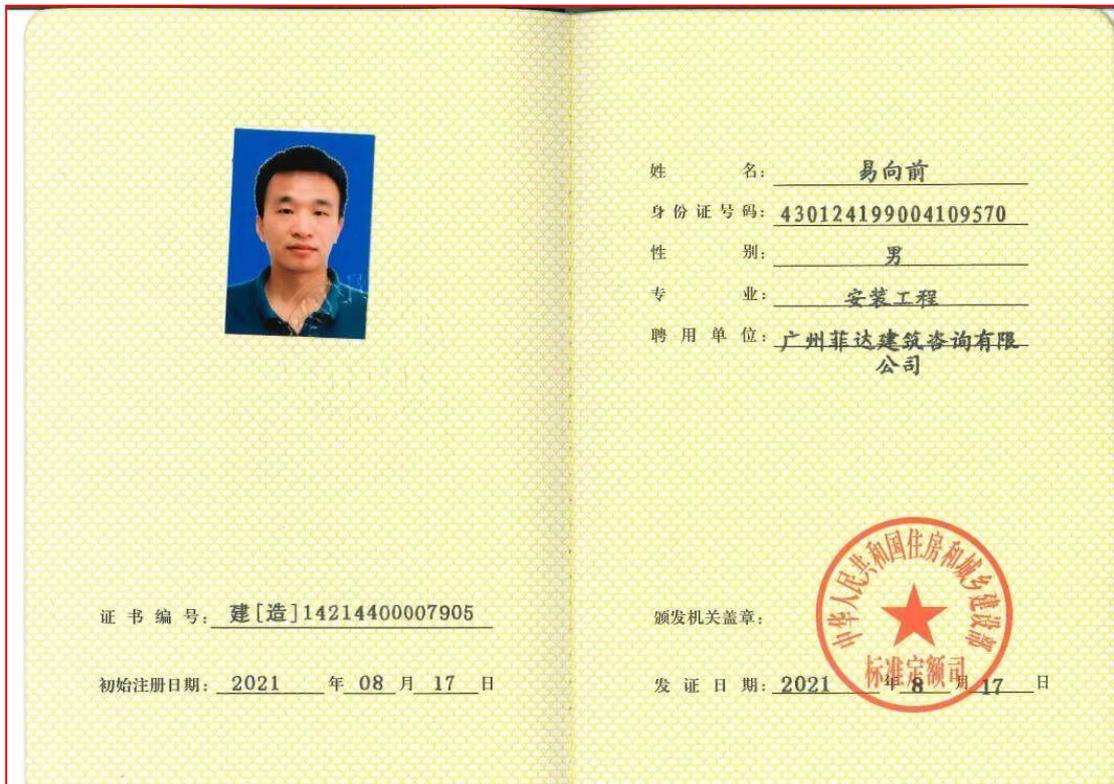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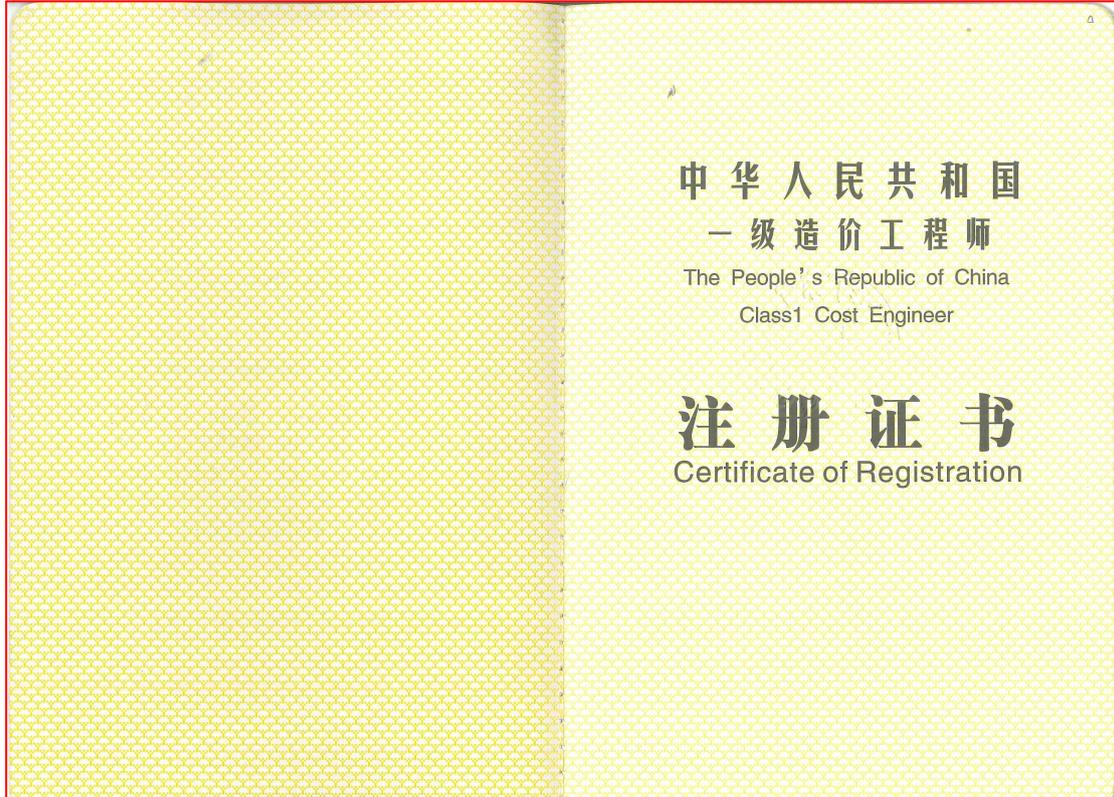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二) 易向前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易向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079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1440000790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5年08月16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453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易向前  
证件号码: 43012419900410957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400000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学历证书

<h1>毕业证书</h1>		 16832408008易向前
<p>学生 易向前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校 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257201805202806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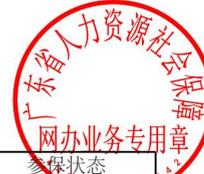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易向前

证件号码：43012419900410957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3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二、除项目经理外驻场人员业绩

### 1.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

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			
项目概况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燃煤机组 (2×600MW) 和 3、4 号燃煤机组 (2×1000MW) 已分别于 2007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行。#1、#2、#3、#4 机组的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农运	业主联系电话	吴工 0663-6656575	
专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			
项目负责人：张农运，驻场负责人：陈志雄，技术负责人：刘洪俊，主要参与人员：张小胜、郭凤颜、曾金竹、张严、罗芝华、张铁韬、张东升、谭志华、谢潮伟、曾桥生、严肖、袁志强、陈明亮、文韬、刘信、黄锦涛、杨诚、谭俊健、王琴、罗宇东、易向前。				
评价项目	很满意 (优秀)	满意 (良好)	尚可 (一般)	不满意 及其原因
委托业务实施效果评价	√			
业务专业水平	√			
操作规范性	√			
工作质量和机构内部管理评价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效率评价	√			
企业诚信度评价	√			
总体评价	优秀			
意见或建议： 该公司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注重诚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				
委托人(盖章)： 评价日期：2024年3月12日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3 号机组 B  
级检修 A 标段项目

菲达西南预[2024]031号

预  
算  
编  
制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3号机组B级 检修A标段项目预算编制报告

菲达西南预[2024]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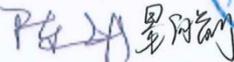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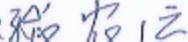
造价金额（小写）：5,631,840.26元

（大写）：伍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贰角陆分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工程造价金额（小写）：5,631,840.26元元

（大写）：伍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贰角陆分

## 六、编制报告附件

（一）工程预算书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合同 编号	甲方	YJH-WT-2023-356
	乙方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2023-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与审核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甲方：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吴 涛

甲方：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一、服务内容：

1. 基本原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1、#2、#3、#4 机组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的咨询与审核服务。
2. 主要服务内容：厂区的小型维修改造工程、#1、#2、#3、#4 机组小修及大修项目、技改项目、厂区内新建等项目的预算、结算咨询与审核。
3. 服务范围：
  - 3.1 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费用审核；
  - 3.2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 3.3 甲方所签订合同的结算审核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造价资料审核；

二、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及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乙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 甲方有下列权利：
  -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8.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8.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须按照合同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如有违反且工作质量下降，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从合同基本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2. 乙方参与对有关部门的造价资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应以“公平、公正、让甲方满意”为原则，遵守审核过程的严谨、严肃性，不得勾结有关部门损害甲方利益或因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尊重事实，对其审核结果负责。如由于审核的工程量、价的争议引起劳资纠纷，乙方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如出现劳资纠纷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从合同基本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4. 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充分做好服务及配合工作，进行审核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格且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最终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师专业资格。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现场服务，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从合同基本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5. 审核报告须征询甲方意见，每份审核报告需提交纸质文件 3 份，电子版一份。

6. 商业秘密保密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乙方全体人员对于审核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审核结果及其他约定事项保守秘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同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接受其他部门的委托，对甲方进行相关业务的检查审核。

7.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定额和计价规程，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核结果，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进行工程造价计算或核实工程量。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和定额的人为干涉。

五、咨询服务费用标准、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下浮 10%。本项目按实际成果文件计算服务费，项目有效期三年，每年项目的实际结算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三年合起来不超过 50 万。如当年度合同未执行完毕，但是服务费已达到 20 万，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要求增加费用。委托期内如上级有新规，即按新规变更和终止委托合同。如需变更工作内容，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 费用计算方法以成果文件移交清单或盖章的成果文件扫描件（发送甲方联系人邮箱为准）为依据计算服务费。

3. 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的项目工作完成，乙方提交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次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100% 的款项。

六、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揭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

联系人:吴玲珊

电话:0663-66565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来靖海支行

账号:44144701040000788

税号:9144522477307022XX

乙方(盖章):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7/18楼全层

联系人:陈志雄

电话:139264944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江高支行

账号:663975092683

税号:91440101757764117H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揭阳市惠来靖海镇

2.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目



0

合同 编号	甲方: BDFW-2023-027 乙方:
----------	--------------------------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  
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广东省茂名市

委托方合同编号：BDFW-2023-027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签字地点：广东省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对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2023-2025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定义与总则

- 1、“委托方”是指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方指定 戴宇翔 为代表，履行其职责；联系方式：0668-5215916。
- 2、“受托方”是指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托方指定 陈志雄 担任项目经理组织实施；联系方式：13926494485。
- 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4、“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8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6、“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连续7个日历日。
- 7、“工程”是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已投运的1、2号机组及码头生产期间发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以及生产生活区小型基建、维修项目。
- 8、“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9、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10、受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内部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负责为委托方服务，并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及时为受托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 11、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2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1、2号机组及码头运营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详见如下：

- 2.1 负责编制委托方立项项目费用的估算、合同外委托项目费用预算、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2.2 负责编制电厂生产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两次B修、两次C修、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临修、废水零排放技改）、科技项目、供热系统改造、码头工程、

厂内办公、生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所需的预算、招标限价等，并审核过程中的进度款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2.3 负责审核建筑、安装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
- 2.4 负责所签订合同的结算确认，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 2.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立相关资料管理；
- 2.6 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及资料管理工作；
- 2.7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

### 第3条 工期要求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

### 第4条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4.1 受托方需派驻 1 名专业造价管理服务人员常驻在委托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须熟悉电力专业、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等造价业务。受托方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受托方进行预结算报告书编制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 (2) 熟悉电力行业，有一定的相关电力行业服务工作经验，能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 (3) 能胜任委托方安排的有关生产改造维护维修工艺的造价工作；
- (4)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积极主动配合；
- (6) 能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4.2 受托方服务人员在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的管理下，按委托方作息时间、在委托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

4.3 受托方为上述管理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支持，在服务人员遇到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受托方应协助给予解决。

4.4 受托人自行解决其员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勤车、员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4.5 服务地点：博贺电厂厂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内。

4.5 在合同期间，如因受托方无法提供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服务人员或不认真履行合同责任，未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将按以下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估算价的考核（基准价=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价）：			
1	属于技改类，无历史合同参考资料的：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20%	500 元	经营部
2	有初步设计概算（含预审查和已审查的）：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5%	500 元	经营部
3	有施工图预算的：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0%	500 元	经营部
4	成套设备属于同一档次的品牌：估算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15%	500 元	经营部

5	受托方出具的预算成果资料，经委托方人员审核，存在明显套用定额不准确、计费系数不合规，及出现不符合市场价等情况	500-1000 元/份	经营部
6	受托方编制造价工作不及时，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00 元/项·天	经营部
人员管理：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须有本科以上学历（专科以上学历的须持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1	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恪守职业道德，泄露委托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10000 元/次	经营部
2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调动或调整未经过委托方同意	1000 元/次	经营部
3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离开现场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200 元/天	经营部
4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上班迟到、早退	100 元/次	经营部
5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	300 元/次	经营部
6	受托方驻厂预算人员违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00 元/次	经营部

4.6 在合同执行阶段将对受托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考勤（法定节假日除外），派驻现场人员请假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如果派驻现场人员不在合同指定人员范围的，委托方不承认其考勤。合同结算时，受托方提交的考勤表将作为结算依据之一，如果不满足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计划的要求，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500 元·人·天，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50%。乙方须每月提交《造价咨询公司派驻现场人员考勤表（X 年 X 月）》（样本如下表（除非委托方主动提出修改，否则将按此格式执行））给委托方进行签证并保存。

造价咨询公司派驻现场人员考勤表（X年X月）

序号	姓名	本月驻场时间	缺勤天数/原因	委托方确认缺勤天数	委托方签证
1	张三	28 天	2		
...	...	...	...		

##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总价为¥ 118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具体分项价格见附件“合同价格表”。

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合同总价已包括受托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含正常加班及节假日加班）、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食宿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用品费、现场办公经费（包括打印纸、工具书、订、斯购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广联达软件、易达软件维尔软件、电力定额、电力检修定额、广东省综合定额、文器具等）、电话通讯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其员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勤车、员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福向	法定代表人：张农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2023年3月29日	签字日期：2023年3月29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港大道2号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8、19楼全层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南分理处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行号：105592004189	行号：313581002724
账号：4400 1690 4180 5936 8368	账号：2728 0060 4018
税号：91440900551683645F	税号：91440101757764117H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戴宇翔 电话：0668-5215916 邮箱：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陈志雄 电话：13926494485 邮箱：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李思婷 电话：0668-5215924 邮箱：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蔡嘉怡 电话：15217319672 邮箱：
经济性质(国企、民企、股份制): 国企	经济性质(国企、民企、股份制): 民企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中型企业

附件一：合同价格表  
附件二：技术协议



GMGITC | 国义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0724-2220N1356849

招标人：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第四章服务内容和要求

###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生产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东南部的电白县城城镇，电厂本期建设 2 台 1000MW 等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现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处于生产运营期。生产运营期的技术改造及厂区的维护改造项目众多，涉及到电力、检修、土建、安装、港口、绿化、公路等众多专业。专业的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准确计算预算价格，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可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咨询报告。能有效提升改造项目的计价合规性，符合项目审计的要求。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生产期间工程项目及合约管理需要相关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 1、定义与总则

1、“工程项目”是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已投运的 1、2 号机组及码头生产期间发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以及生产生活区小型基建、维修项目。

2、“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3、本项目委托方特指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受托方为中标后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受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预（结）算审核及编制审核报告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为委托方服务，并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及时为受托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5、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预（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服务内容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1、2 号机组及码头运营期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详见如下：

2.1 负责编制委托方立项项目费用的估算、合同外委托项目费用预算、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负责编制电厂生产期的生产维护项目、特殊修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两次 B 修、两次 C 修、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临修、废水零排放技改）、科技项目、供热系统改造、码头工程、厂内办公、生活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等所需的的预算、招标限价等，并审核过程中的进度款及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3 负责审核建筑、安装工程类合同外委工作、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索赔的鉴定及费用；

2.4 负责所签订合同的结算确认，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2.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立相关资料管理；

2.6 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合同及资料管理工作；

2.7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3、服务形式及内容

3.1 受托方需派驻 1 名专业造价管理服务人员常驻在委托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派驻人员须熟悉电力专业、建筑专业、安装专业等造价业务。受托方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受托方进行预结算报告书编制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师专业资格证。
- (2) 熟悉电力行业，有一定的相关电力行业服务工作经验，能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 (3) 能胜任委托方安排的有关生产改造维护维修工艺的造价工作；
- (4)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5)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积极主动配合；
- (6) 能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3.2 受托方服务人员在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的管理下，按委托方作息时间、在委托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

3.3 受托方为上述管理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支持，在服务人员遇到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受托方应协助给予解决。

3.4 受托人自行解决其员工日常的生活后勤，包括上下班的通勤车、员工用餐、住宿等后勤服务。

3.4 服务地点：博贺电厂厂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内。

### 4、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4.1、委托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更换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及时间不符合委托方要求及行业规定误差范围的处罚权利；
- (4)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驻场人员不按委托方时间工作（包括旷工、怠工、迟到、早退等）及不服从委托方管理的处罚权利；

#### 4.2、受托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受托方有要求委托方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权利；
- (2) 受托方对现场服务人员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对现场服务人员所出具的服务成果负责，并在委托方要求时对现场服务人员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后加盖受托方公章
- (3)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术与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相适应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全地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4) 受托方有保守委托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中受托方所承担的一切工作内容）的义务。
- (5) 造价咨询报告版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造价咨询报告。
- (6) 受托方恪守职业道德，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保密协议）。
- (7) 合同终止，受托方服务人员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将合同有关工作、资料等向委托方移交完毕。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炉内专用检修平台技术服务工程

非达西南结审(2023)236号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前后导标钢  
结构防腐及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菲达西南结审(2023)021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小写): 408,826.30元

审定金额(小写): 408,826.30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844001340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30日

(大写): 肆拾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整

审核人(签章): 曾金竹



复核人(签章): 叶秋廷



审定人(签章): 易向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权运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四) 工程量签证表。

(五) 安全考核明细表。

(六)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炉内  
专用检修平台技术服务工程结算书。

#### 四、审核方法

我司于2023年11月02日接收委托方的资料。我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采用全面审核法和对比分析法进行审核，形成最终审核报告。

#### 五、审核情况

##### (一) 审核说明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格。根据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现场项目验收表，承包方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送审结算金额为4,898,285.07元，根据考核明细表无发包方考核扣款，审核结算金额为4,898,285.07元，核减金额为0元。

##### (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委托单位及相关送审单位负责，现场勘察仅为抽查。

#### 六、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4,898,285.07元

审核金额：4,898,285.07元

2023.11.02

核减额：0元

## 七、审核报告附表

(一) 结算审核汇总表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3.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概况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厂址位于南沙区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珠江电厂现有 4×320MW 燃煤机组的东侧预留场地内，建设规模：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委托业务类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业主联系电话	熊蕾 15018486763	
项目总投资	约 32.6666 亿元			
项目负责人：张农运，现场负责人：陈志雄，技术负责人：李海旭，主要参与人员：张小胜、黄棉涛、杨诚、文韬、刘信、谢潮伟、蔡惠坚、郭凤颜、曾金竹、廖楚昭、罗启玲、吴文豪、彭慧星、刘洪俊、李钊、张贵锋、严华君、陈帼维、张严、朱璇、罗昕、杨耿禄、肖章斌、袁志强、陈明亮、侯光吴、罗芝华、张轶韬、苗慧琴、乔敏、张东升、谭志华、易向前、钟世杰、王琴、陈红艳。				
评价项目	很满意 (优秀)	满意 (良好)	尚可 (一般)	不满意 及其原因
委托业务实施效果评价	√			
业务专业水平	√			
操作规范性	√			
工作质量和机构内部管理评价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效率评价	√			
企业诚信度评价	√			
<b>总体评价</b>	√			
意见或建议： 该公司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注重诚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				
委托人（盖章）： 评价日期：2022年 3月 23日				

合同编号: 205020210044BC

#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 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作为乙方，经协商一致，对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 1 条 定义与总则

- 1.1 “甲方”是指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1.2 “乙方”是指，包括其法定继承人。
-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 19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连续 7 个日历日。
- 1.7 “工程”是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 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9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1.10 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内部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负责为甲方服务，并为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 1.11 合同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办法，并密切配合，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 2 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2.1 项目概况及服务目的
    -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项目厂址位于珠江电厂现有 4×320MW 燃煤机组的东侧预留场地内。

建设规模：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 2.1.2 服务目的
- 合理合法确定工程造价，完成工程预算、合同结算、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配合完成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控制投资在批复概算内。

## 2.2 基本原则

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对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出足够的技经人员进驻工地,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直到完成本项目的最终竣工决算工作为止。

## 2.3 服务内容

本合同工作范围为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主机设备采购、工程监理、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已签订,上述三项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不在此招标范围内),即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到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 2 套图形算量(博微或广联达)、2 套计价软件(博微)及相应定额书籍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7:用户需求书。

2.4 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7:用户需求书。

## 第 3 条 工期要求

### 3.1 总工期

本合同服务工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电源项目全部竣工并完成竣工决算为止。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较强能力的驻现场工程师代表或服务人员参与本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并出具真实、准确、合法的相关报告。

### 3.2 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及出具审核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

3.2.1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月度结算报告和造价分析报告。

3.2.2 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完成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底价、最高限价、设计变更、外委项目、现场签证费用。

3.2.3 收集项目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在项目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提交后 2 个月之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项目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2.4 应在项目正式投运后 3 个月之内,配合甲方完成建设项目总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工作并出具报告,同时完成并出具建设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

3.2.5 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最终报告获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并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

3.2.6 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20%。

## 第 4 条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及考核办法

现场人员请假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派驻现场人员不在合同指定人员范围的，甲方不承认其考勤。如果不满足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500元/人/天，考核款从合同费用中扣除。驻厂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安健环相关管理规定。

- 4.8 因乙方责任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期限或甲方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工作，包括：工程签证、变更、小型工程委托费用审核、材料核算、小型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等，由于乙方原因每拖期一天，按照每天1000元进行考核。
- 4.9 乙方与甲方及其第三方之间的所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不得超过5天，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超过一天按照每天1000元进行考核。
- 4.10 审减额考核费用的支付：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竣工结算所有的审核项目，在乙方审核的基础上，甲方（或甲方上级集团）委托的审计部门复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复审审减额在3%以上的，扣减乙方服务费用20000元，且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11 以上总的扣款额不超过合同费用的20%，但该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如出现以下行为，乙方应对甲方蒙受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死亡或重大工程、设备事故。
  -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包括死亡）。
  - （3）乙方的故意行为、有意违约、重大过失和明显疏忽造成的财产损失。
  - （4）甲方因遭受第9条（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而产生损失。
- 上述规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乙方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 4.12 如审核过程中乙方审核人员违背职业操守，造成工程结算审核或造价咨询问题处理中存在工程量核实明显错误、价格严重偏离、造价咨询问题处理不公等情况，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集团）委托的审计部门复审时发现造成甲方损失的，将按照实际损失赔付甲方（赔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价），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4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含6%增值税），其中：

- （1）基本咨询费为 2040000 元；
- （2）服务质量考核费为 408000 元（为基本咨询费的20%）。

详见合同附件1“分项价格表”。

19.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投标文件相比招标文件的更优响应将优于招标文件解释)；

19.4.6 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4.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相关标准规范与合同技术附件有差异,按孰高标准为优先顺序)。

19.5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9.6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9.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李小明

签约日期: 2021.8.26

乙方: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李海旭

签约日期: 2021.8.26

## 附件 7：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1 项目概况及服务目的

##### 1.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区，项目厂址位于珠江电厂现有 4×320MW 燃煤机组的东侧预留场地内。

建设规模：2×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 1.1.2 服务目的

合理合法确定工程造价，完成工程预算、合同结算、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协助完成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控制投资在批复概算内。

#### 1.2 基本原则

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对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按甲方（招标人）要求，乙方（中标人）即应根据甲方要求派出足够的技经人员进驻工地，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直到完成本项目的最终竣工决算工作为止。

#### 1.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工作范围为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主机设备采购、工程监理、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已签订，上述三项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不在此招标范围内），即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到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 2 套图形算量（博微或广联达）、2 套计价软件（博微）及相应定额书籍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指定为准）：

##### 1.3.1 建设过程技术经济咨询

- （1）负责项目工程造价业务的实时咨询和服务；
- （2）负责按照项目概算口径进行概算回归及对比分析；
- （3）负责项目工程造价目标的编制及对比分析；
- （4）负责编制项目的执行概算（主要是根据甲方已签订合同情况反映出初设收口概算、预算的执行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终的工程造价）；
- （5）负责各单位工程发标前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配合编制招标文件；配合完成各单位工程招标工作并协助甲方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找

出各投标单位存在的问题，以便合同签订后能顺利执行，减少分歧；协助甲方完成合同文本的编制及参与合同谈判，为合同谈判提供技术咨询；

(6) 在《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工程每个专业图纸全部出版后，根据施工图及时准确计算工程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投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对比，作为合同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7) 负责甲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砂石等)工程量及价差调整的计算及审核，并负责对材料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按月度、季度跟踪统计现场主要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砂石等)的使用情况，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告甲方，并提供投标文件报价清单量和结算量的对比表；

(8) 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差，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9) 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审核设计变更、投标报价清单漏项或多报、零星委托、现场签证等项目的预、结算，应满足工程进展的实际要求并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0) 计算和审核总承包单位提出、监理审核报送的月度工程量完成情况，协助甲方完成月度设备款、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审核；

(11) 审核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的年、季、月度资金需用计划；协助甲方编制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

(12) 进行工程投资跟踪、统计、分析，协助甲方按照上级集团和本项目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编制年、季度和月度造价分析报告和统计报表；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甲方指定的专项造价分析，为甲方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3) 对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协助甲方处理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索赔与反索赔；

(14) 协助甲方利用基建 MIS 管理系统中进行概预算目录的录入、合同费用的录入；负责全部合同费用的分摊、统计、校核等，以便利用该系统进行整个项目的结算费用管理，做到数据准确无误；

(15) 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1.3.2、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程结算工作

(1) 要求各单位工程每个专业图纸全部出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按合同规定计算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并同时提供计算过程文件（有公式链接并可编辑电子表格）；

(2) 根据《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调价条款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定期（月、季度等）与总承包单位核对调价项目的工程量及单价；

(3) 按《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对各标段（或单项工程等）的工程变更、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漏项或多项、零星委托、现场签证等项目费用在验收后 5 天内审定，15 天内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结算工作，提出合同价增减的工程结算清单，为合同价调整和竣工结算提供依据；

(4)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上述资料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和工料分析报告；

(5) 编审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相关报表；

(6) 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7) 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完成最终审计工作，并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及处理。

(8) 造价咨询项目完成，负责将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料和甲方报送的资料全部清点退还，与甲方办理退还资料手续，并提交归档资料及工作底稿。

#### 1.4 服务要求

##### 1.4.1 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质量予以保证：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诺进一步加强复核程序，杜绝不合格的评审报告发出。乙方须保证按照《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其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核业务；

乙方应在审核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保证甲方按时出具符合国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方内部相关结算规定的竣工决算报告。

乙方提交的资料若需归档，则必须符合甲方的相关归档要求。

##### 1.4.2 审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规定，审核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基建程序、管理规定。

(2) 通过审核，核查新增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超出施工合同范围的工程设计变更情况；核实甲方外委项目是否为合同外项目，审核其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准确性；施工图预算价格调整情况与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3) 通过审核，规范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资料的管理，使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真实、完整。

(4) 通过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书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能客观、公正、合理、合法的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

(5) 负责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审核已签订合同的结算，保证结算报告合规合法，真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情况。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全厂去工业化专项工程

菲达西南招（2022）067号

限  
价  
编  
制  
报  
告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全厂去工业化专项工程限价编制报告

菲达西南招 (2022) 067号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84400134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限价金额 (小写)：3749.42 万元

(大写)：叁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编制人 (签章)：叶秋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易向前  
A11214400007905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叶秋廷  
A11214400007841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6日

复核人 (签章)：刘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信  
A11184400012386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1日

审定人 (签章)：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陈志雄  
A154400612728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张农运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六、附件

(一) 广州珠江 LNG 二期去工业化项目费用计算书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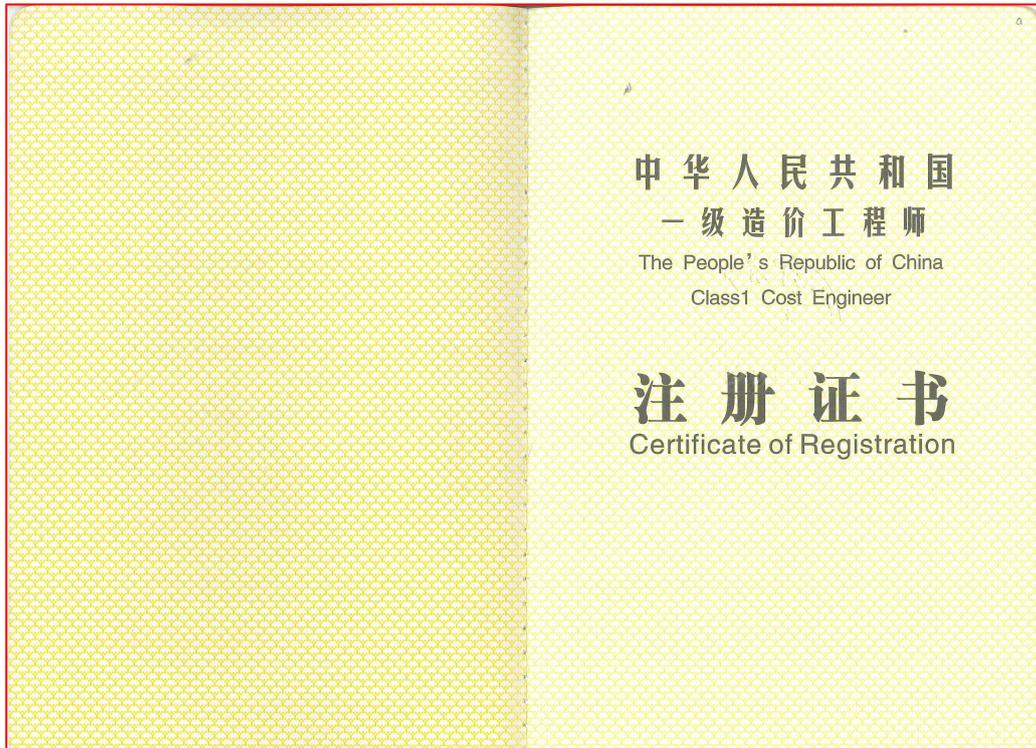
## 投标人企业中注册一级造价师一览表（不超过 20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证明文件及所在页码
1	程生为	男	1992 年 9 月 23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2-6
2	赵佳	男	1992 年 6 月 9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7-12
3	孟贤哲	女	1989 年 12 月 5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13-18
4	张贵锋	女	1980 年 10 月 25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19-25
5	朱璇	女	1985 年 11 月 2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26-32
6	张小胜	男	1988 年 1 月 12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33-38
7	易向前	男	1990 年 4 月 10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39-43
8	刘洪俊	男	1971 年 10 月 3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44-50
9	张严	女	1989 年 3 月 4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51-57
10	曾桥生	男	1992 年 10 月 19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P58-62

注：（1）提供身份证、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

1. 程生为-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程生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9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924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0月19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程生为  
 证件号码: 4210871992092321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2000002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学历证书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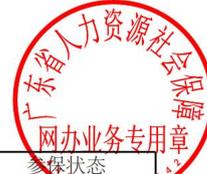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程生为

证件号码：4210871992092321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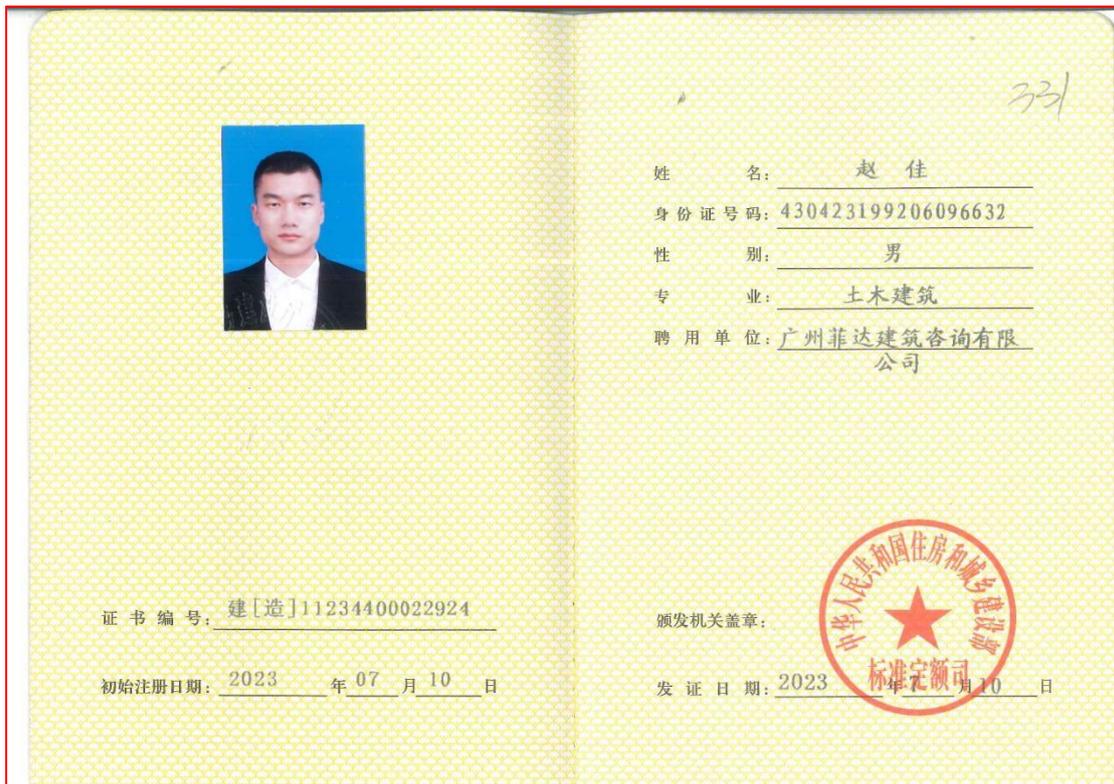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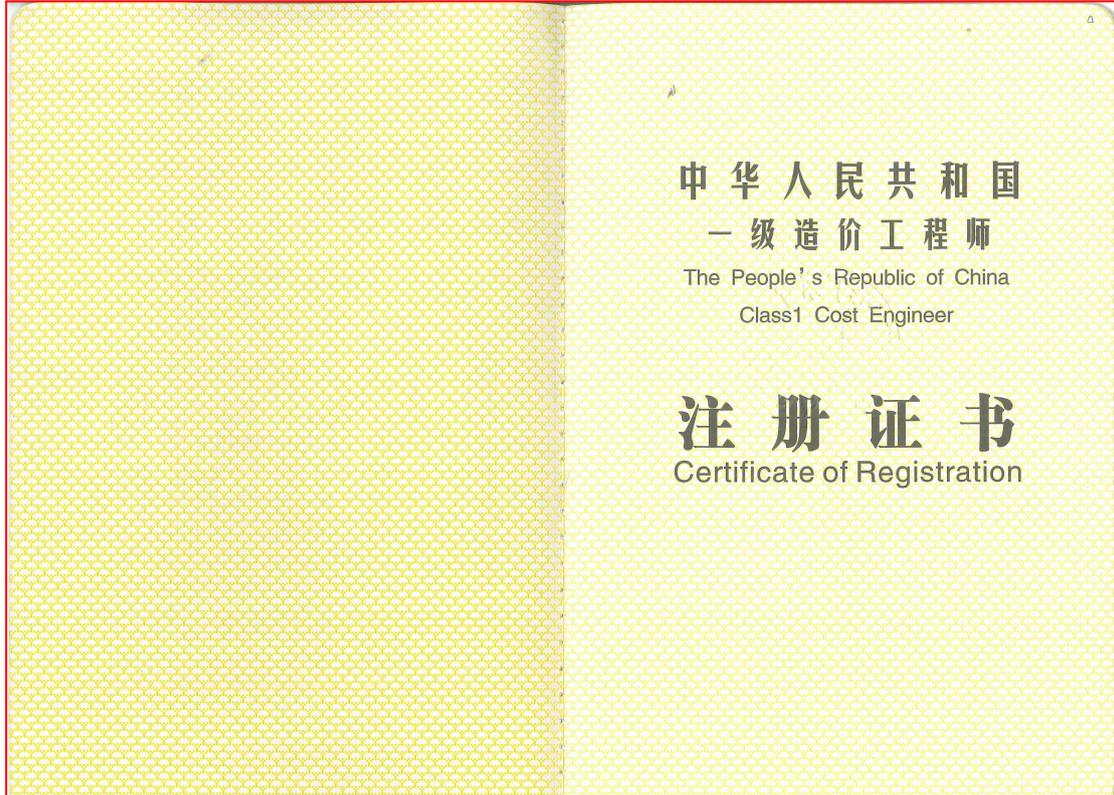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2. 赵佳-土木建筑工程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29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292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7月09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赵佳  
 证件号码: 43042319920609663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6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 202211045430000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93010400000161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赵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319920609663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佳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机械设计及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1405459064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20-2043.01.20

姓名 赵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6月9日  
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江东乡白龙社区居委会俊公组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3199206096632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佳

证件号码：43042319920609663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01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8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601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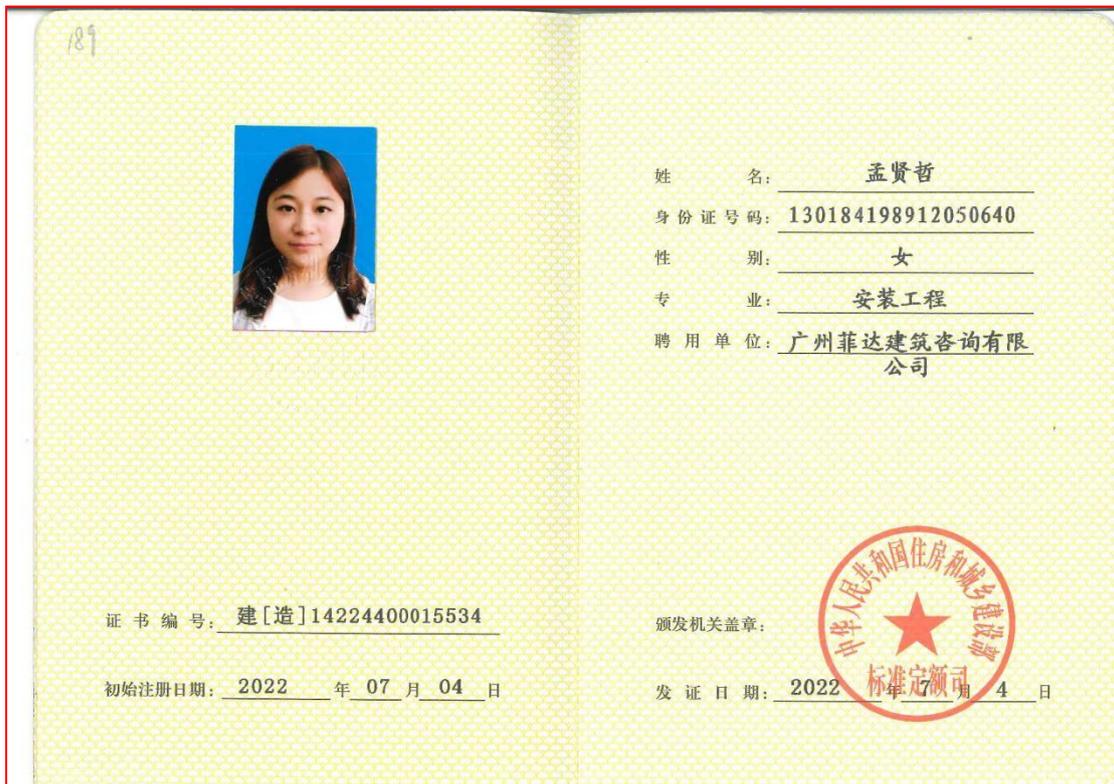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3. 孟贤哲-安装工程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孟贤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84*****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132018201902211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8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v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55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24400015534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u>建筑工程</u> Category
姓名 <u>孟贤哲</u> 性别 <u>女</u> Name Gender	专 业 <u>建筑电气</u> Specialism
出生年月 <u>1989.12.15</u>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
工作单位 <u>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Organization	批 文 号 <u>冀职改办字[2018]13号</u>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u>2019年3月20日</u>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_____ File No.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 学历证书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孟贤哲

证件号码：13018419891205064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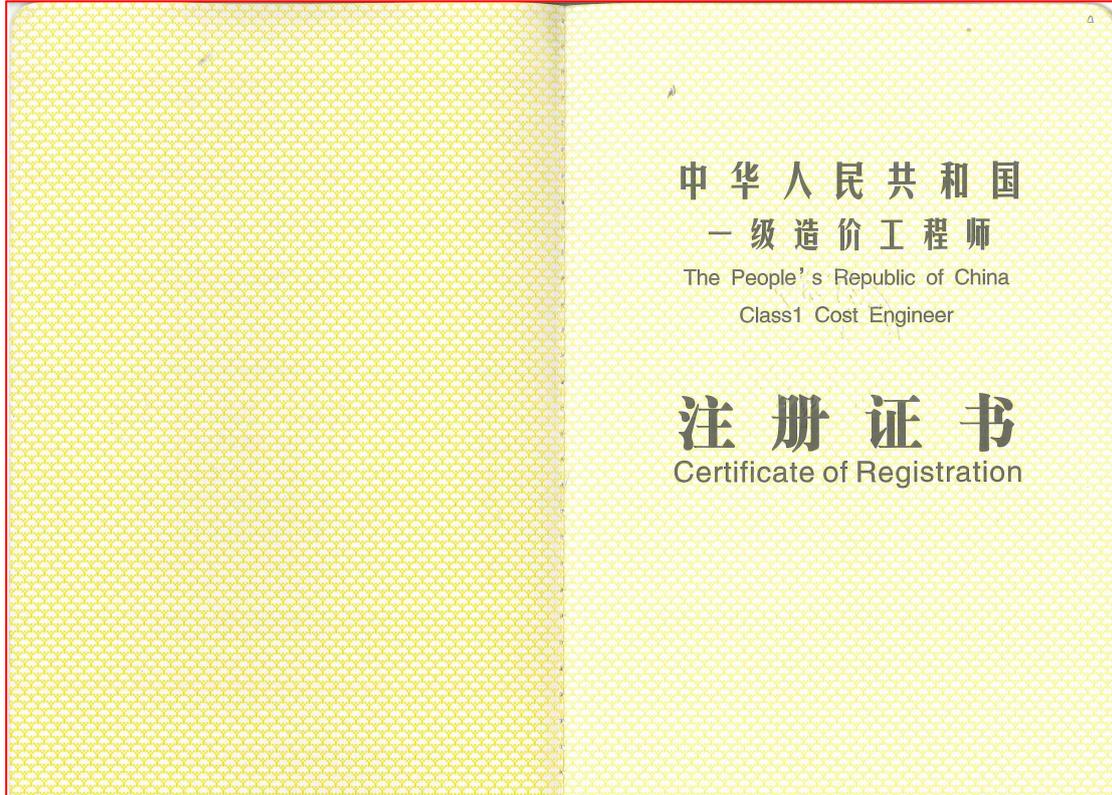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4. 张贵锋-安装工程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贵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03*****2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444000191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144400019118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 身份证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p>姓名: 张贵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持证人文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_____</p>
<p>管理号: 12234442311440022 File No.:</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0121110 No.:</p>

##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贵锋

身份证号：2303031980102543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772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贵锋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于一九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德福

证书编号：107031200405000321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张贵锋，女，  
1980年10月生。自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  
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学士学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张德福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书编号：107034042103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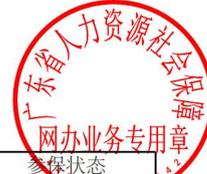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张贵锋

证件号码：23030319801025432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5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5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5. 朱璇-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9*****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5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5440002752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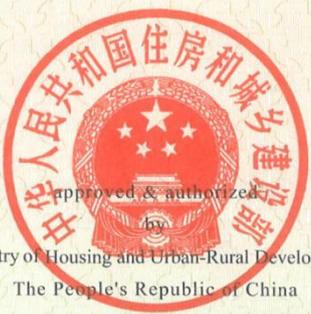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4568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管理号: 2014023440232013449907000209  
File No.

姓名: 朱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Issued on

职称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1701003002977 号  
公民身份号码:362429198511020324



1 7 0 1 0 0 3 0 0 2 9 7 7

8306-122

朱璇 壬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月 十四 日

## 学历证书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璇

证件号码：36242919851102032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2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2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2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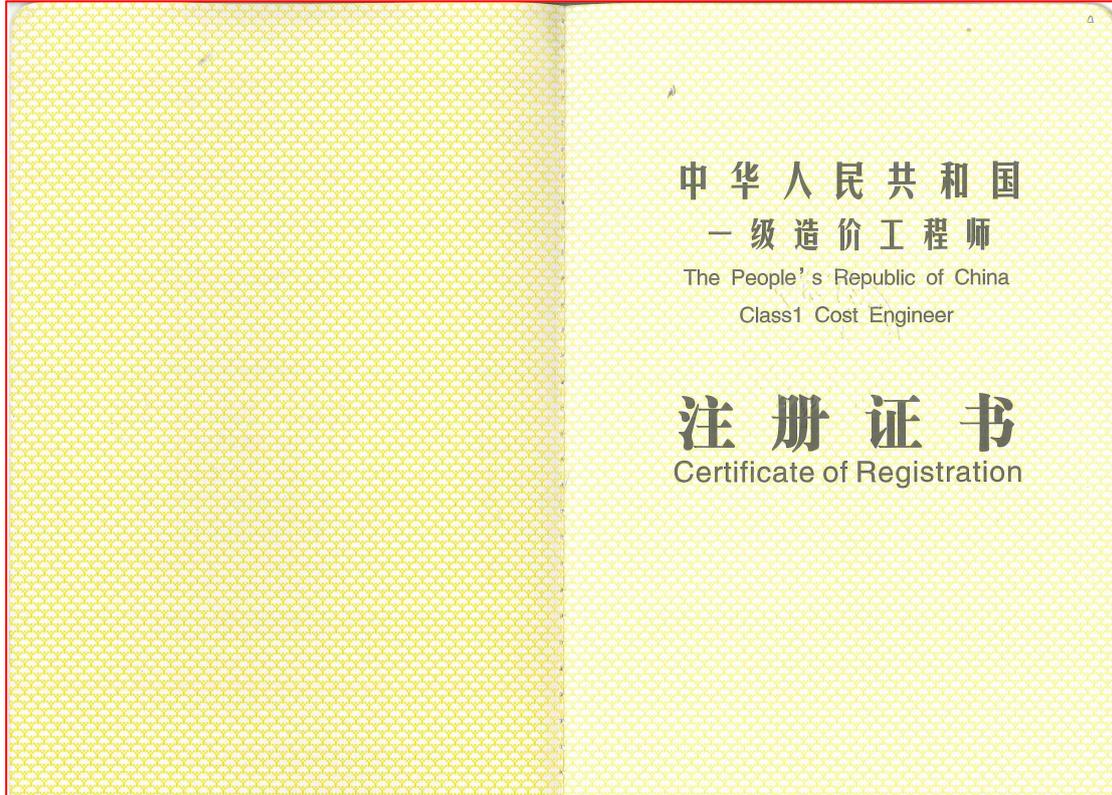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6. 张小胜-土木建筑工程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小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2*****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739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8440001739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0月17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张小胜  
 证件号码: 43092219880112423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  
 专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 2017023440232016449921000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职称证书

	姓名: <u>张小胜</u> <span style="float: right;">C254</span>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922198801124235</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年9月28日</u>
证书编号: <u>B08193010100003767</u>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hnjsrcw.com/zcquery/">http://www.hnjsrcw.com/zcquery/</a>
	

##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b>毕业证书</b>		
学生 张小胜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 <u>任中强</u>	
证书编号: 115321201106003227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small>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小胜

证件号码：4309221988011242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9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9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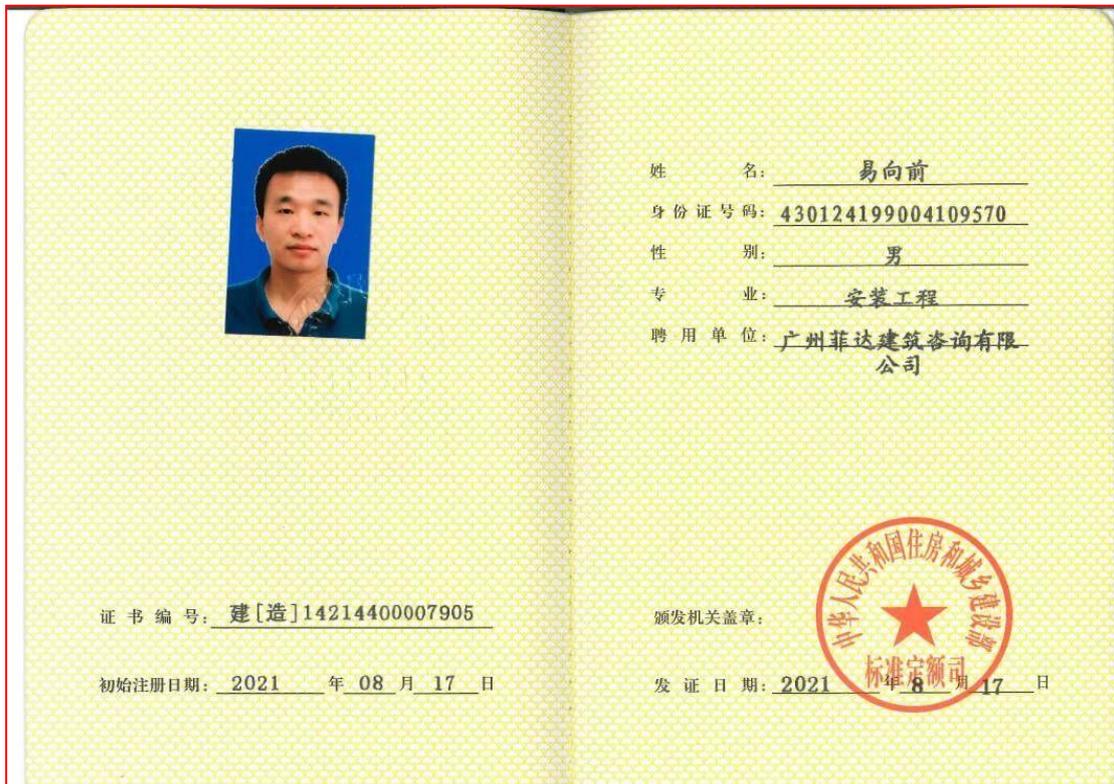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7. 易向前-安装工程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易向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079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1440000790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5年08月16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453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易向前  
 证件号码: 43012419900410957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400000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学历证书

# 毕业证书

  
16832408008易向前

学生 易向前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 104257201805202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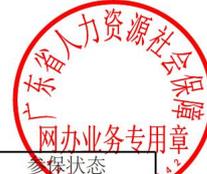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易向前

证件号码：43012419900410957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3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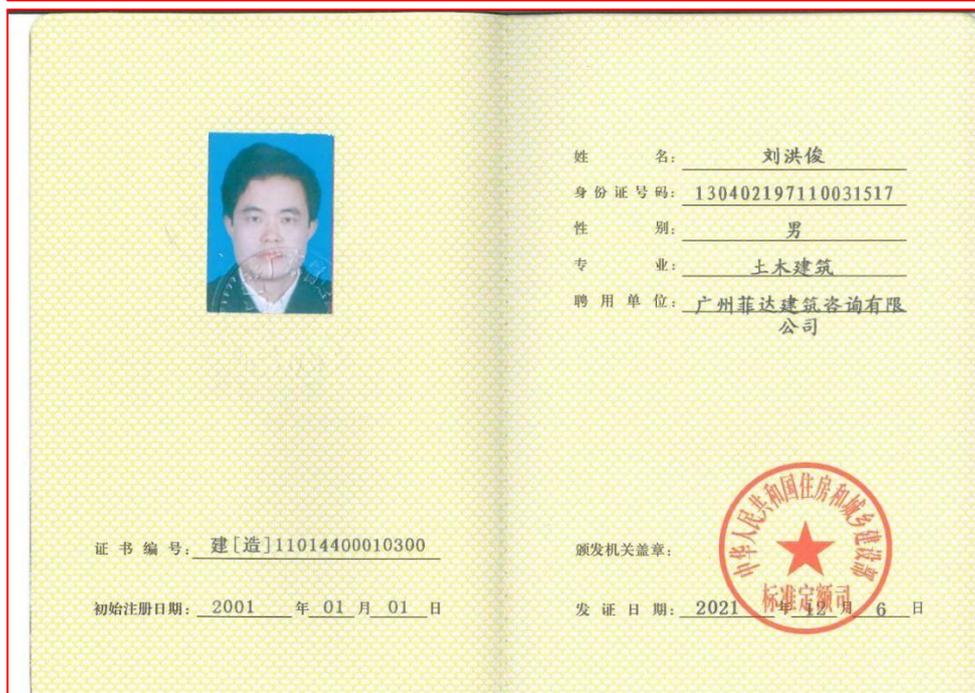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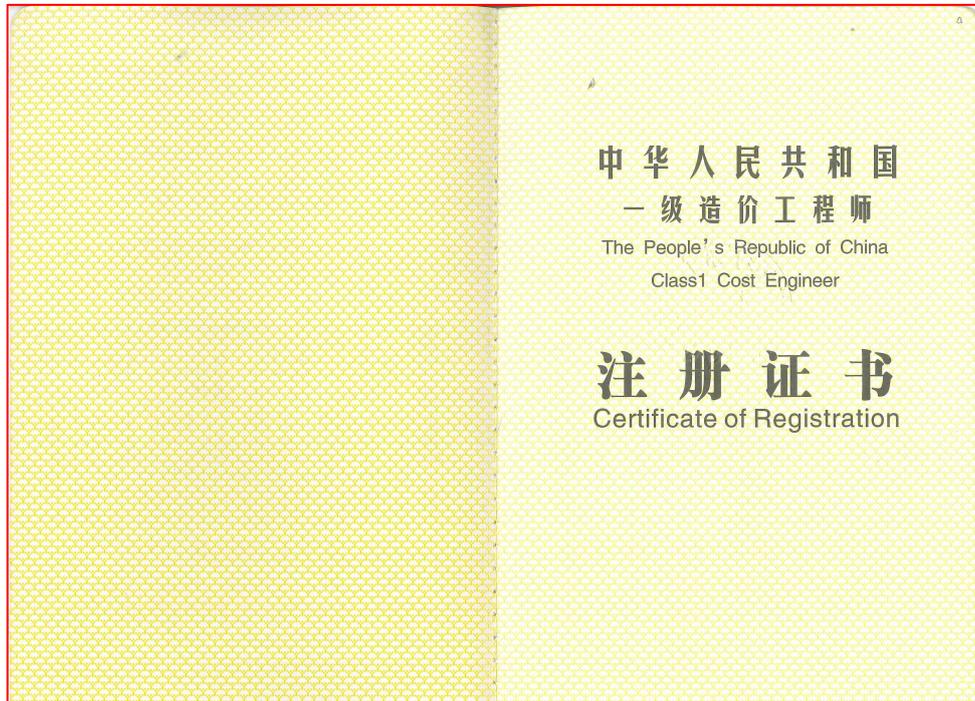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8. 刘洪俊-土木工程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洪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103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1440001030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粤执造证(97)01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洪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Employer \_\_\_\_\_  
批准日期: 1997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1998年10月11日  
Issued o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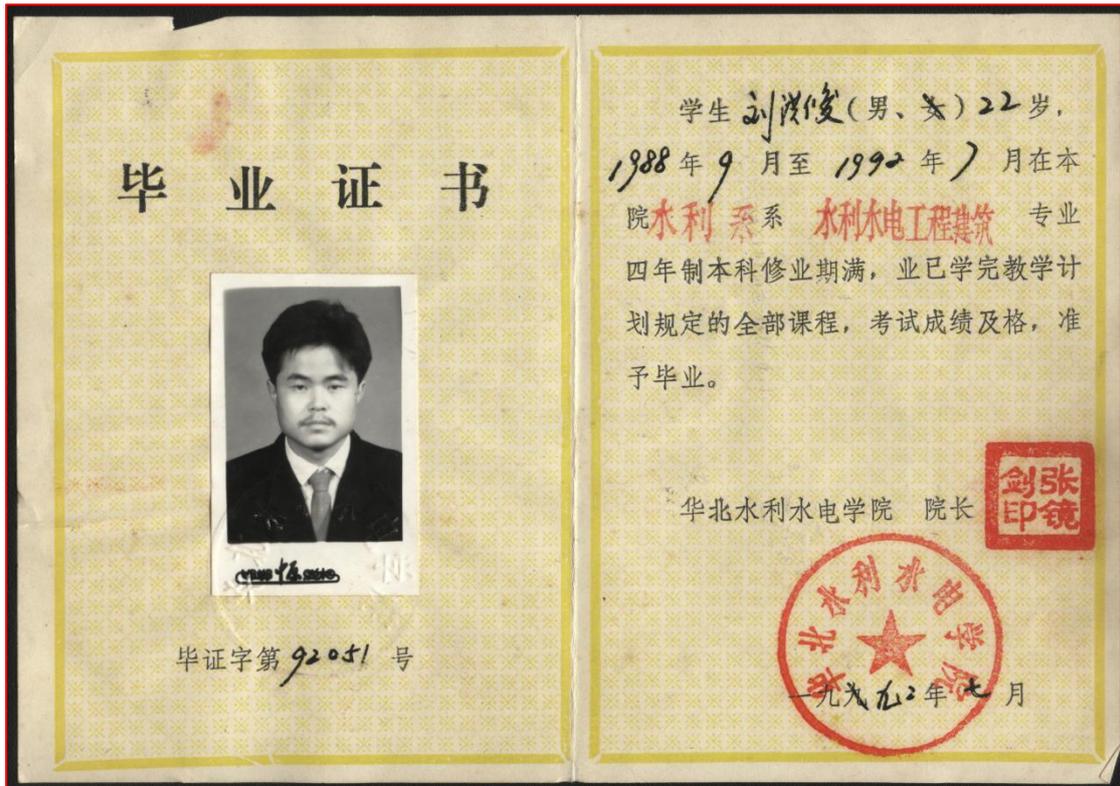
## 职称证书



## 身份证



学历证书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洪俊

证件号码：1304021971100315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3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4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902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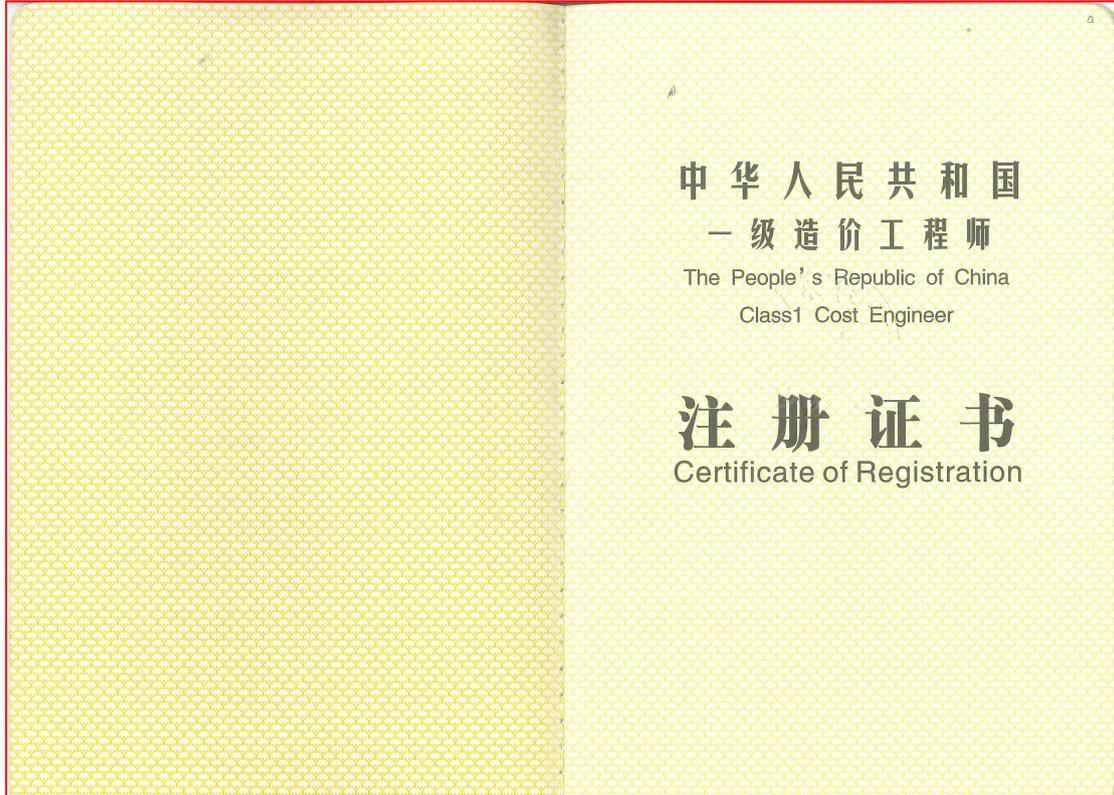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9. 张严-土木建筑工程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4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920210480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4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18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84400011829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1月11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5922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3440232016449909000422  
File No.

姓名: 张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2月15日  
Issued on



##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严

身份证号：42900619890304394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90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b>毕业证书</b>		
学生张严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三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管理学院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文陈印德	
证书编号：101831201105001896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身份证

 <b>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b>	<p>姓名 张 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4 日 住址 广州市南沙区熙悦街1号 2206房</p>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28-2040.12.28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903043943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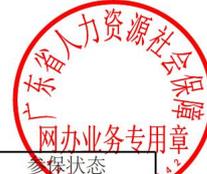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张严

证件号码：42900619890304394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7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7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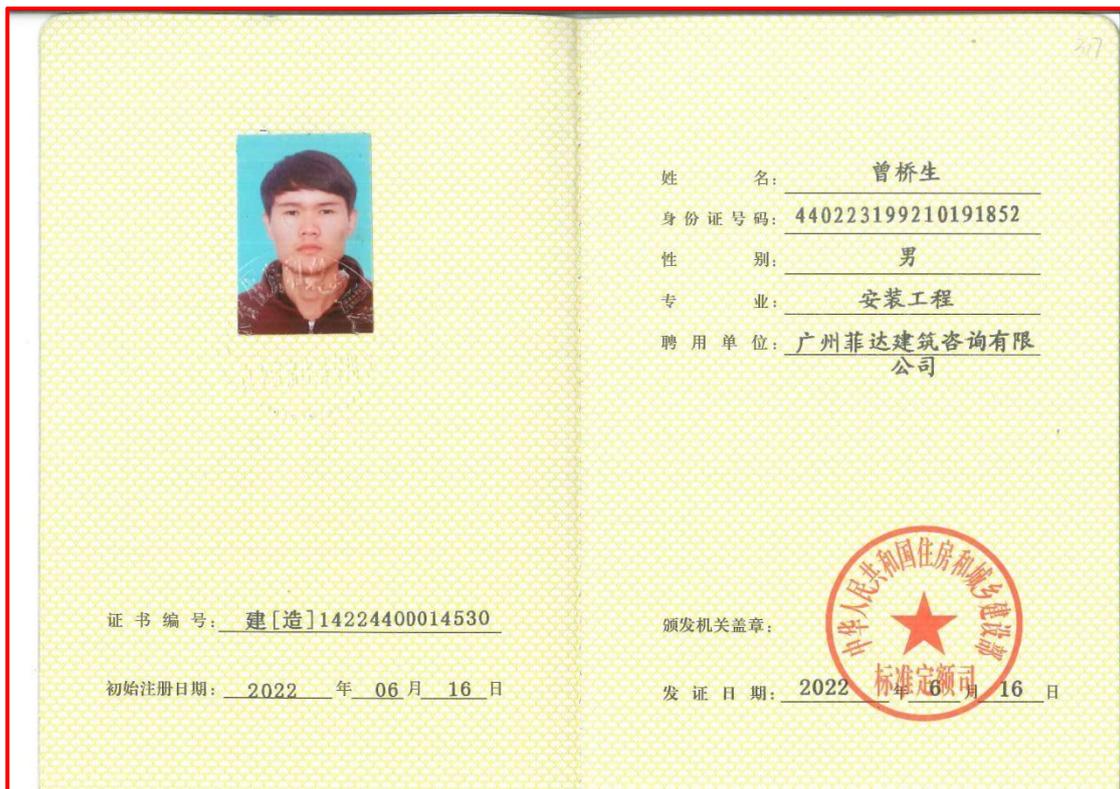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10. 曾桥生-安装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桥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3*****5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45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24400014530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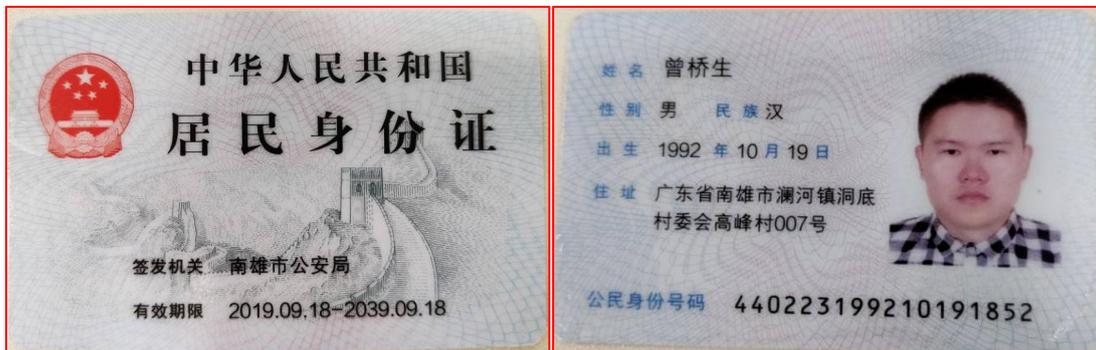
姓名: 曾桥生  
 证件号码: 44022319921019185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44000000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学历证书



## 身份证



#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桥生

证件号码：44022319921019185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2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2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3	
2022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9.6	6	4.8	
202305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6	110380028473	4588	642.32	0	367.04	3000	24	6	6	
202307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8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09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0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31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1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2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6	
202403	110380028473	5284	739.7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4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5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6	110380028473	5284	792.6	0	422.72	3000	24	6	12	
202407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8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09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0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1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412	110380028473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1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2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202503	110380028473	5500	880	0	440	3000	24	6	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8473:广州市: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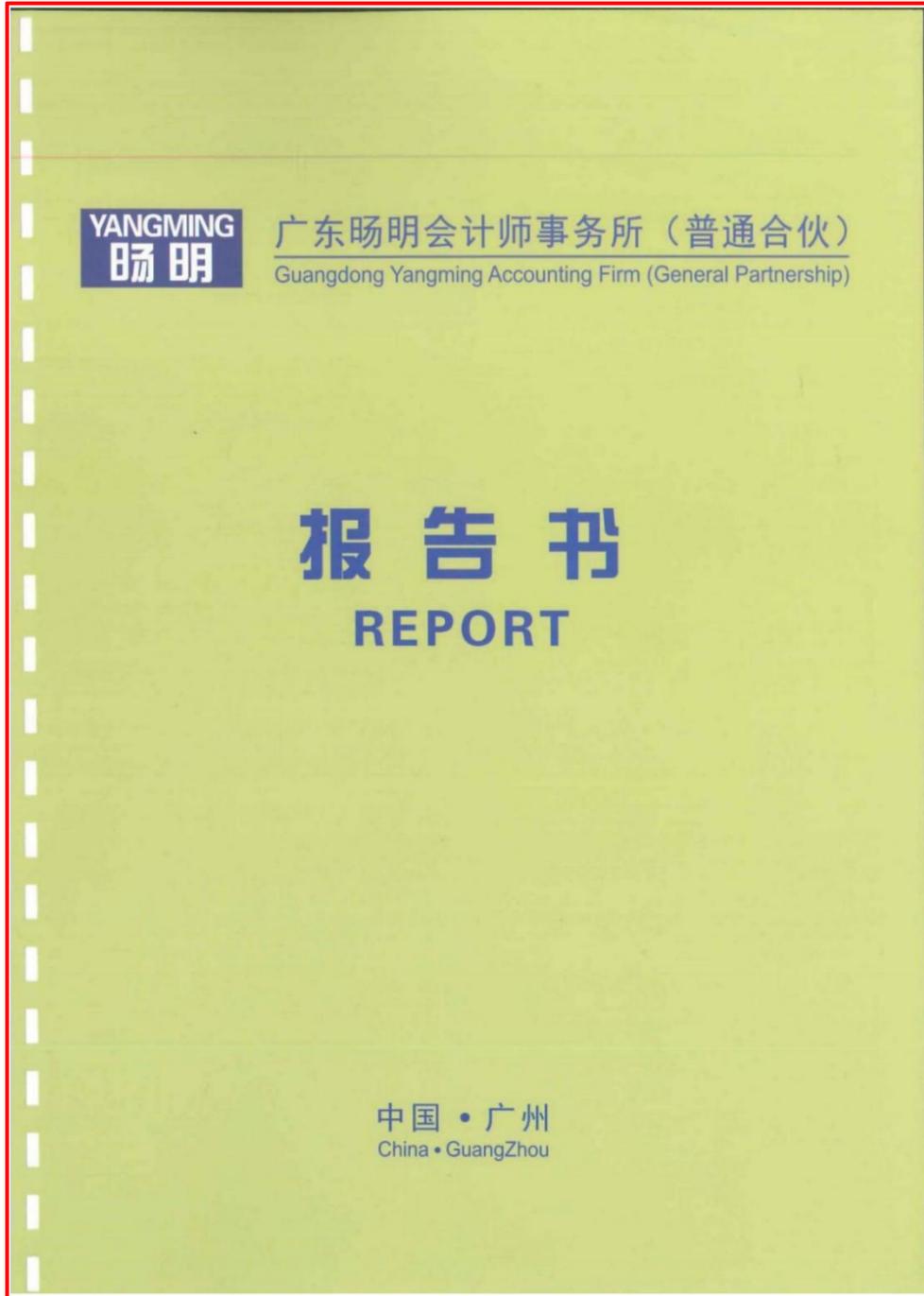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财务、资信状况

## 一、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30057014692

广东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登

报告 文号：瑞明审字【2022】第 010 号

委托 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5:51:34

签名注册会计师：张炳文

谢丽荣

##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36479942

传 真：36489873

通信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明德街 61 号 2 层 C09

电子 邮件：31390657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 广东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Yangmi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昉明审字【2022】第 010 号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咏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26,564,143.30	31,488,451.25	短期借款	43	5,900,000.00	17,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0.00	0.00	应付账款	47	16,972,336.34	3,628,308.30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990,878.82	3,326,739.66
预付款项	8	2,500,000.00	2,500,000.0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44,596,459.13	38,650,395.80	应付职工薪酬	50	5,214,742.28	9,975,203.61
存货	10	0.00	0.00	应交税费	51	1,936,624.86	1,614,895.23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2,770,555.37	3,655,462.83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3,660,602.43	72,638,847.05	流动负债合计	56	33,785,137.67	39,250,609.63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1,800,000.00	1,800,00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550,00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4,265,877.92	14,756,873.77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33,785,137.67	39,250,609.63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30,188,000.00	29,388,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17,088.31	716,492.61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3,800,000.00	3,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6,632,966.23	17,273,366.38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0.00	0.00
	39			未分配利润	80	22,520,430.99	17,473,603.80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56,508,430.99	50,661,603.80
资产总计	41	90,293,568.66	89,912,21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90,293,568.66	89,912,21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3,321,374.82	130,782,178.32
减: 营业成本	2	89,814,428.46	84,231,993.39
税金及附加	3	1,072,238.39	803,938.80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45,249,460.62	40,364,925.72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491,091.96	399,981.92
其中: 利息费用	8	550,989.59	490,375.02
利息收入	9	72,413.64	102,422.69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6,694,155.39	4,981,338.49
加: 营业外收入	20	180,891.27	133,542.55
减: 营业外支出	21	20,188.91	5,70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854,857.75	5,109,172.83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808,030.56	1,376,12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046,827.19	3,733,044.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046,827.19	3,733,044.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0.00	0.00
7. 其他	4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	5,046,827.19	3,733,044.97
七、每股收益	42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3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三) 其他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8,504,797.53	132,376,97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3,304.91	311,842.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148,758,102.44	132,688,81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360,778.50	57,687,44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2,851,325.91	42,558,06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002,486.22	7,218,1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256,329.74	46,580,919.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139,470,920.37	154,044,543.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9,287,182.07	-21,355,724.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760,500.43	3,187,07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5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3,310,500.43	3,187,077.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3,310,500.43	-3,187,077.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00,000.00	7,7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6,950,000.00	18,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17,750,000.00	25,75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8,1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50,989.59	490,37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28,650,989.59	1,490,375.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10,900,989.59	24,267,624.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0.00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4,924,307.95	-275,17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1,488,451.25	31,763,628.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26,564,143.30	31,488,45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29,388,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17,473,603.80	50,661,60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	29,388,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17,473,603.80	50,661,60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6,827.19	5,846,827.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6,827.19	5,046,827.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22,520,430.99	56,508,430.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188,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22,520,430.99	56,508,430.9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9,388,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740,558.83	46,928,55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40,558.83	46,928,558.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9,388,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733,044.97	3,733,04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33,044.97	3,733,04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73,603.80	50,661,603.80
6.其他	23	29,388,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7,473,603.80	50,661,603.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9,388,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7,473,603.80	50,661,603.80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张农运、罗芝华、李海旭投资设立,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4年01月05日成立,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5776411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农运;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

3、本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8、19楼全层。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 (七) 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十二)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2.34%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

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

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

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20,795.53	2,557,853.61
银行存款	26,443,347.77	28,930,597.6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6,564,143.30	31,488,451.25

##### 2、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椰建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 3、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应收利息	0.00	0.00
3.2、应收股利	0.00	0.00
3.3、其他应收款	44,596,459.13	38,650,395.80
合计	44,596,459.13	38,650,395.80

## 3.3、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13,535.73	25.82%	38,650,395.80	100.00%
1-2年	33,082,923.40	74.18%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4,596,459.13	100.00%	38,650,395.80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炜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12.33%
广州农运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60,000.00	11.35%
湖南菲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0.00	10.65%
广州市菲的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703,581.88	10.55%
广州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	10.54%

## 4、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 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550,000.00	0.00	51.00%
账面余额合计	550,000.00	0.00	

## 6、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4,265,877.92	14,756,873.77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4,265,877.92	14,756,873.77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4,461,840.75	2,760,500.43	0.00	27,222,341.18
房屋建筑物	12,974,793.86	0.00	0.00	12,974,793.86
运输工具	1,943,345.93	295,752.21	0.00	2,239,098.14
电子设备	6,697,900.20	918,614.90	0.00	7,616,515.10
工具器具家具	2,845,800.76	1,546,133.32	0.00	4,391,93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04,966.98	3,251,496.28	0.00	12,956,463.26
房屋建筑物	1,356,051.76	774,603.59	0.00	2,130,655.35
运输工具	1,373,049.53	128,847.46	0.00	1,501,896.99
电子设备	6,023,540.25	1,424,179.46	0.00	7,447,719.71
工具器具家具	952,325.44	923,865.77	0.00	1,876,191.2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756,873.77	2,760,500.43	3,251,496.28	14,265,877.92
房屋建筑物	11,618,742.10	0.00	774,603.59	10,844,138.51
运输工具	570,296.40	295,752.21	128,847.46	737,201.15
电子设备	674,359.95	918,614.90	1,424,179.46	168,795.39
工具器具家具	1,893,475.32	1,546,133.32	923,865.77	2,515,742.87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16,492.61	0.00	699,404.30	17,088.31
合计	716,492.61	0.00	699,404.30	17,088.31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	5,900,000.00	7,000,000.00
光大银行	0.00	5,050,000.00
建设银行	0.00	5,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17,050,000.00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13,666.80	89.05%	3,628,308.30	100.00%
1-2年	1,858,669.54	10.95%	0.00	0.00%
合计	16,972,336.34	100.00%	3,628,308.3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	14,075,574.53	82.93%
麻城吉顺工程服务中心	1,564,429.54	9.2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农运机电	687,402.90	4.05%
广州为源	350,689.37	2.07%
中榕规划	294,240.00	1.73%

10、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3,326,739.66	100.00%
1-2年	990,878.82	100.00%	0.00	0.00%
合计	990,878.82	100.00%	3,326,739.66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预收账款	990,878.82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9,932,293.85	39,184,958.57	43,945,419.90	5,171,832.52
职工福利费	42,909.76	0.00	0.00	42,909.76
合计	9,975,203.61	39,184,958.57	43,945,419.90	5,214,742.28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081,069.74	930,377.48
企业所得税	708,858.59	577,87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72.98	62,206.90
教育费附加	36,674.13	26,660.10
地方教育附加	24,449.42	17,773.41
合计	1,936,624.86	1,614,895.23

13、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应付利息	0.00	0.00
13.2、应付股利	0.00	0.00
13.3、其他应付款	2,770,555.37	3,655,462.83
合计	2,770,555.37	3,655,462.83

13.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4,906.68	38.44%	3,655,462.83	100.00%
1-2年	1,705,648.69	61.56%	0.00	0.00%
合计	2,770,555.37	100.00%	3,655,462.83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工会经费	1,481,090.63	53.46%
其他	992,745.59	35.83%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139,558.06	5.04%
广州百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89%
员工生育保险	72,161.09	2.60%

##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张农运	25,524,000.00	800,000.00	26,324,000.00	87.20%
罗芝华	2,700,000.00	0.00	2,700,000.00	8.94%
李海旭	1,164,000.00	0.00	1,164,000.00	3.86%
合计	29,388,000.00	800,000.00	30,188,000.00	100.00%

## 15、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东投入	3,800,000.00	0.00	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0.00	0.00	3,800,000.00

##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7,473,603.80
加: 本期净利润	5,046,827.19
年末余额	22,520,430.99

##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收入	140,799,126.56	128,336,111.26
审计费	853,082.12	822,612.73
招标服务费	552,339.38	1,236,461.47
审核费	541,637.51	55,991.86
工程监理服务	336,728.57	65,133.51
评审费	238,460.68	233,133.87
其他	0.00	32,733.62
合计	143,321,374.82	130,782,178.32

## 18、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管理服务费	49,169,109.90	47,861,884.50
工资	39,184,958.57	35,331,131.83
软件费	1,460,359.99	1,038,977.06
合计	89,814,428.46	84,231,993.39

##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619,602.53	489,877.31
教育费附加	264,440.08	167,090.27
地方教育附加	176,293.38	111,393.52
印花税	6,572.40	30,687.70
车船税	5,330.00	4,890.00
合计	1,072,238.39	803,938.80

## 2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15,957,134.13	15,399,048.83
办公费	5,797,755.16	5,263,032.23
租赁费	5,225,471.51	4,509,881.83
社保费	4,785,489.38	3,059,166.52
折旧费	3,253,657.09	2,478,493.66
福利费	2,939,610.77	3,028,922.63
业务招待费	1,282,603.96	1,062,674.23
保险费	1,051,572.67	537,891.16
其他	886,223.14	869,886.98
物业管理费	867,077.33	778,550.56
住房公积金	715,097.00	562,65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404.30	838,919.04
职工教育经费	465,708.86	365,605.41
邮递费	328,796.69	250,258.09
通讯费	291,345.29	263,594.65
修理费	237,875.22	230,869.95
水电费	176,405.69	158,981.94
会议费	158,590.93	
律师服务费	122,641.50	128,301.89
广告费	7,000.00	69,497.62
工会经费	0.00	508,692.50
合计	45,249,460.62	40,364,925.72

##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50,989.59	490,375.02
减：利息收入	72,413.64	102,422.69
金融手续费	12,516.01	12,029.59
合计	491,091.96	399,981.92

##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进项税加计扣除抵减	110,017.74	133,542.0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60,000.00	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71.60	0.00
其他	1.93	0.48
合计	180,891.27	133,542.55

####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0.00
税收滞纳金	188.91	0.00
其他	0.00	5,708.21
合计	20,188.91	5,708.21

#### 2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等其他	1,808,030.56	1,376,127.86
合计	1,808,030.56	1,376,127.86

#### 25、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6,827.19	3,733,04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1,496.28	2,478,493.66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404.30	838,91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989.59	490,37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6,063.33	-19,540,71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4,528.04	-9,355,846.11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182.07	-21,355,724.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64,143.30	31,488,451.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88,451.25	31,763,628.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307.95	-275,177.3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6,564,143.30	31,488,451.25
其中: 库存现金	120,795.53	2,557,853.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43,347.77	28,930,59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4,143.30	31,488,451.25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 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 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张农运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6324000
罗芝华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700000
李海旭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64000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郭元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3180000

###### (2)、期末未结算的往来账款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	0.00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520191292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RWB4F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炳文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明德街61号2层C09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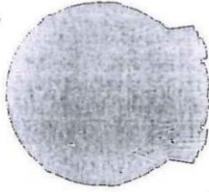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9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阳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炳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明德街61号2层C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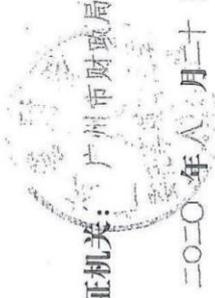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7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炳文  
 Full name: 张炳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8241610  
 Identity card No: 510215197208241610



证书编号: 4201009543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10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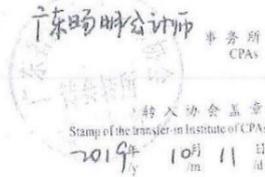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炳文(4201009543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2010095439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谢丽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7-17  
 工作单位: 中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7807171020



谢丽荣(44010134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13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5月颁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17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17日  
 ly /m /d

年 /y 月 /m 日 /d

## 二、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广东阳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Yangmi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阳明审字【2023】第 021 号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 1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cma.org.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SFUVRGP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876,859.17	26,564,143.30	短期借款	31	5,000,000.00	5,9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0,776,285.48	16,972,336.34
应收账款	4	3,969,324.50		预收账款	34	1,018,000.00	990,878.82
预付账款	5	2,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9,477,977.46	5,214,742.28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596,852.77	1,936,624.8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9,770,366.91	44,596,459.1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2,889,418.29	2,770,555.37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758,534.00	33,785,137.67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75,116,550.58	73,660,602.43	长期应付款	43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长期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550,000.00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30,384,487.16	27,222,341.18	负债合计	47	30,758,534.00	33,785,137.67
减: 累计折旧	19	15,893,117.07	12,956,463.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4,491,370.09	14,265,877.92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188,000.00	30,188,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3,800,000.00	3,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380,200.60	17,088.31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1,800,000.00	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1	27,591,587.27	22,520,43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7,221,570.69	16,632,96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1,579,587.27	56,508,430.99
资产总计	30	92,338,121.27	90,293,56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92,338,121.27	90,293,56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2 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1,618,240.18	143,321,374.82
减: 营业成本	2	95,400,128.62	89,814,428.46
税金及附加	3	812,418.99	1,072,238.39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9,076,678.11	45,249,460.62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25,499.82	491,091.96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01,739.86	550,989.59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103,514.64	6,694,155.39
加: 营业外收入	22	603,638.02	180,891.27
其中: 政府补助	23	348,410.28	6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20,188.91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707,152.66	6,854,857.75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592,700.56	1,808,03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114,452.10	5,046,82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5,904,300.39	148,504,79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35,789.94	253,304.9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6,998,151.80	38,360,778.5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6,320,278.42	52,851,325.91
支付的税费	5	9,559,915.87	9,002,48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378,970.42	39,256,3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317,226.18	9,287,18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727,72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727,724.82	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955,029.09	2,760,5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955,029.09	-3,310,50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0,000,000.00	16,95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8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0,900,000.00	28,1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515,028.86	550,989.5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15,028.86	-10,900,989.5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687,284.13	-4,924,307.9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6,564,143.30	31,488,451.2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8,876,859.17	26,564,14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张农运、罗芝华、李海旭投资设立, 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04 年 01 月 05 日成立, 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57764117H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张农运; 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招投标咨询服务;。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号 B 座 18、19 楼全层。

####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



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 （八）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二十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 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66,064.50	120,795.53
银行存款	18,180,794.67	26,443,347.7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	
合计	18,876,859.17	26,564,143.30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广州银行4018	6,309,493.74
广州银行保函户	6,067,331.48
中国银行2683	4,950,341.19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2578	390,772.07
交通银行5827	238,669.74
建设银行怀集县公司1440	149,943.28
中信银行2187	44,789.94
广州银行9017	24,977.00
招商银行0901	4,476.23
合计	18,180,794.67

## 2.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69,324.50	100.00%	0.00	100%
账面余额合计	3,969,324.50	100.00%	0.00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	2,619,353.58	65.99%
顺北置业发展	451,465.00	11.37%

## 3.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40.00%	2,500,000.00	100.00%
1-2年	1,500,000.00	60.00%		
账面余额合计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郴建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 4.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37,443.51	19.97%	11,513,535.73	25.82%
1-2年	6,750,000.00	13.56%	33,082,923.40	74.18%
2-3年	33,082,923.40	66.47%		
账面余额合计	49,770,366.91	100.00%	44,596,459.13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湖南菲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0,000.00	15.57%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5,860,000.00	11.77%
广州市炜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11.0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农运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60,000.00	10.17%
广州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	9.4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信德佰泰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1.00%
账面余额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222,341.18	3,506,465.98	344,320.00	30,384,487.16
房屋建筑物	12,974,793.86			12,974,793.86
运输工具	2,268,673.36	164,615.79		2,433,289.15
电子设备	8,607,569.10	2,164,872.61		10,772,441.71
工具器具家具	3,371,304.86	1,176,977.58	344,320.00	4,203,96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56,463.26	2,936,662.81		15,893,117.07
房屋建筑物	1,978,841.92	622,790.16		2,601,632.08
运输工具	1,539,124.52	206,321.57		1,745,446.09
电子设备	7,797,240.53	1,689,029.44		9,486,269.97
工具器具家具	1,641,256.29	418,521.64		2,059,768.9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265,877.92	3,506,465.98	3,280,982.81	14,491,361.09
房屋建筑物	10,995,951.94		622,790.16	10,373,161.78
运输工具	729,548.84	164,615.79	206,321.57	687,843.06
电子设备	810,328.57	2,164,872.61	1,689,029.44	1,286,171.74
工具器具家具	1,730,048.57	1,176,977.58	762,841.64	2,144,184.51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7,088.31	448,563.11	85,450.82	380,200.60
合计	17,088.31	448,563.11	85,450.82	380,200.60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	5,000,000.00	
中信银行		5,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90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17,615.94	88.32%	15,113,666.80	89.05%
1-2年	1,258,669.54	11.68%	1,858,669.54	10.95%
合计	10,776,285.48	100.00%	16,972,336.3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菲的克	2,630,000.00	24.41%
泾河新城云企志向源工程服务部	1,277,572.57	11.86%
麻城吉顺工程服务中心	964,429.54	8.95%
广州冬暖建筑工程信息咨询	854,000.00	7.92%

####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98.23%	990,878.82	100.00%
2-3年	18,000.00	1.77%		
合计	1,018,000.00	100.00%	990,878.8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	44.20%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000.00	34.38%
橡果美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9.65%

####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5,171,832.52	50,041,193.45	45,777,958.27	9,435,067.70
职工福利费	42,909.76			42,909.76
合计	5,214,742.28	50,041,193.45	45,777,958.27	9,477,977.46

####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887,367.28	1,081,069.74
应交企业所得税	601,597.41	708,858.5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34.71	85,572.98
教育费附加	26,972.02	36,674.13
地方教育附加	17,981.35	24,449.42
合计	1,596,852.77	1,936,624.86

#### 1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517.01	6.66%	1,064,906.68	38.44%
1-2年	991,252.59	34.31%	1,705,648.69	61.56%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2-3年	1,705,648.69	59.03%		
合计	2,889,418.29	100.00%	2,770,555.3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工会经费	1,481,090.63	51.26%
其他	1,111,608.51	38.47%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139,558.06	4.83%
广州百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77%
员工生育险	72,161.09	2.50%

####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张农运	26,324,000.00		26,324,000.00	87.20%
罗芝华	2,700,000.00		2,700,000.00	8.94%
李海旭	1,164,000.00		1,164,000.00	3.86%
合计	30,188,000.00		30,188,000.00	100.00%

#### 1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2,520,430.99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3,295.82
加: 本期净利润	5,114,452.10
年末余额	27,591,587.27

#### 1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收入	150,076,222.29	141,119,262.19
招标服务费	813,031.79	481,790.94
审核费	454,941.62	474,815.43
审计费	184,573.36	777,691.98
其他	67,924.52	
工程监理服务	11,320.75	296,698.11
评审费	10,225.85	171,116.17
合计	151,618,240.18	143,321,374.82

#### 1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50,011,266.98	39,184,958.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4,585,368.38	49,169,109.90
软件费	803,493.26	1,460,359.99
合计	95,400,128.62	89,814,428.46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467,159.02	619,602.53
教育费附加	200,211.02	264,440.08
地方教育附加	133,474.00	176,293.38
印花税	6,504.95	6,572.40
车船税	5,070.00	5,330.00
合计	812,418.99	1,072,238.39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6,580,424.68	15,957,134.13
办公费	7,340,814.29	5,797,755.16
租赁费	5,794,191.70	5,225,471.51
福利费	5,731,695.75	2,939,610.77
社保费	4,065,384.78	4,785,489.38
折旧费	2,934,785.98	3,253,657.09
业务费	1,250,012.02	1,282,603.96
保险费	1,047,091.95	1,051,572.67
物业管理费	879,632.60	867,077.33
其他	807,320.67	893,223.14
住房公积金	630,862.00	715,097.00
职工教育经费	444,304.09	465,708.86
会议费	407,837.47	158,590.93
邮递费	320,884.70	328,796.69
修理费	278,349.34	237,875.22
通讯费	188,412.17	291,345.29
律师服务费	147,169.81	122,641.50
水电费	142,053.29	176,40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0.82	699,404.30
合计	49,076,678.11	45,249,460.62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15,028.86	550,989.59
减：利息收入	313,289.00	72,413.64
金融手续费	23,759.96	12,516.01
合计	225,499.82	491,091.96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8,410.28	6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160,465.96	110,017.7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81.03	10,871.60
其他	80,680.75	1.93
合计	603,638.02	180,891.27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其他		188.91
合计		20,188.91

2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一季度所得税费用	351,831.02	286,829.02
第二季度所得税费用	239,356.35	346,535.05
第三季度所得税费用	313,485.57	328,195.96
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	636,720.00	752,154.41
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	51,307.62	94,316.12
合计	1,592,700.56	1,808,030.5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张农运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6324000
罗芝华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700000
李海旭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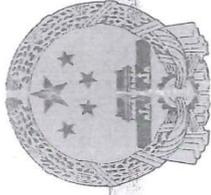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郭元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3180000
湖南菲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建筑室内装修	谭志美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0000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编号: S1152019129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RWB4F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阳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炳文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明德街61号2层C09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1日





证书序号: 00129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杨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耀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明德街61号2层C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7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张炳文  
 Full name 张炳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8241610  
 Identity card No. 510215197208241610



证书编号: 4201009543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10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 月 11 日



## 三、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广东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Yangmi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昉明审字【2024】第 057 号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41PWRZL7K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明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622,128.02	18,876,859.17	短期借款	31	21,900,000.00	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393,364.02	10,776,285.48
应收账款	4	0.00	3,969,324.50	预收账款	34	2,597,209.39	1,018,000.00
预付账款	5	1,496,517.69	2,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9,415,713.12	9,477,977.46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53,877.58	1,596,852.77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45,379,383.88	49,770,366.91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2,860,201.75	2,889,418.29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9,020,365.86	30,758,534.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87,498,029.59	75,116,550.58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2,050,000.00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30,384,487.16	30,384,487.16	负债合计	47	39,020,365.86	30,758,534.00
减: 累计折旧	19	18,119,499.42	15,893,117.0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2,264,987.74	14,491,370.09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188,000.00	30,188,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3,800,000.00	3,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2,501,034.19	380,200.6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1	31,305,685.66	27,591,58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816,021.93	17,221,57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5,293,685.66	61,579,587.27
资产总计	30	104,314,051.52	92,338,12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04,314,051.52	92,338,12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2,699,674.14	151,618,240.18
减：营业成本	2	95,515,918.66	95,400,128.62
税金及附加	3	713,486.06	812,418.99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06,396.84	467,159.02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3,565.76	11,574.95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74,170.08	200,211.02
销售费用	11	259,023.55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99,400.00	0.00
管理费用	14	50,144,236.36	49,076,678.11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513,208.30	225,499.8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21,811.75	201,739.8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366,709.89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187,091.32	6,103,514.6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15,533.42	603,638.02
其中：政府补助	23	9,000.00	348,410.2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22,595.41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21,595.41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180,029.33	6,707,152.66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65,930.94	1,592,70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714,098.39	5,114,45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567,896.76	155,904,30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596,436.30	1,035,789.9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9,056,919.18	66,998,151.8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5,663,363.12	56,320,278.42
支付的税费	5	8,797,279.55	9,559,91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7,566,288.45	26,378,9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080,482.76	-2,317,226.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1,5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223,482.31	3,955,02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723,482.31	-3,955,029.0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1,900,000.00	10,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5,000,000.00	10,9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511,731.60	515,028.8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6,388,268.40	-1,415,028.86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1,745,268.85	-7,687,284.13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18,876,859.17	26,564,143.3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0,622,128.02	18,876,859.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张农运、罗芝华、李海旭投资设立,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4年01月05日成立,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5776411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农运;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

3. 本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号B座18、19楼全层。

####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



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 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 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6) 盘盈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 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 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 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 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 (八) 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 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 (在 1 年以上) 持有的债券投资。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 (1)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 (2)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 (1)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 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 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3)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 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4)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5) 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 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计入投资收益。 (6) 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 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 当月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 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 按照评估价值和相



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 （二十）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二十一）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



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169,204.62	666,064.50
银行存款	37,680,413.47	18,180,794.67
其他货币资金	1,772,509.93	30,000.00
合计	40,622,128.02	18,876,859.17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广州银行环市东支行272800604018	16,960,194.99



项目	期末余额
广州银行保函户	5,669,800.58
中国银行广州江高支行663975092683	5,378,624.72
浦发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82600078801100000008	5,376,808.88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578	3,595,461.08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44050140090509123123	504,917.16
珠海分公司建设银行44050164713500002156	68,026.19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529000015591254	63,935.82
江门分公司建设银行44050167067100000379	27,287.97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800143272609017	25,024.36
其他	10,331.72
合计	37,680,413.47

## 2.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3,969,324.50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0.00%	3,969,324.50	100.00%

## 3.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2年	1,496,517.69	100.00%	2,500,000.00	10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96,517.69	100.00%	2,500,000.00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椰建建设有限公司	1,496,517.69	100.00%

## 4.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03,242.64	30.86%	9,937,443.51	19.97%
1-2年	31,376,141.24	69.14%	6,750,000.00	13.56%
2-3年	0.00	0.00%	33,082,923.40	66.47%
账面余额合计	45,379,383.88	100.00%	49,770,366.91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	22,725,826.97	50.08%
湖南菲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0,000.00	17.08%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4,860,000.00	10.7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炜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7.71%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番禺分	2,500,000.00	5.51%

#### 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菲宏广告有限公司	0.00	550,000.00	50.00%
湖南菲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0	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50,000.00	550,000.00	

####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384,487.16	0.00	0.00	30,384,487.16
房屋建筑物	12,974,793.86	0.00	0.00	12,974,793.86
运输工具	2,433,289.15	0.00	0.00	2,433,289.15
电子设备	10,772,441.71	0.00	0.00	10,772,441.71
工具器具家具	4,203,962.44	0.00	0.00	4,203,96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93,117.07	2,226,382.35	0.00	18,119,499.42
房屋建筑物	2,601,632.08	761,628.69	0.00	3,363,260.77
运输工具	1,745,446.09	207,476.02	0.00	1,952,922.11
电子设备	9,486,269.97	336,794.66	0.00	9,823,064.63
工具器具家具	2,059,768.93	920,482.98	0.00	2,980,251.9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491,370.09	0.00	2,226,382.35	12,264,987.74
房屋建筑物	10,373,161.78	0.00	761,628.69	9,611,533.09
运输工具	687,843.06	0.00	207,476.02	480,367.04
电子设备	1,286,171.74	0.00	336,794.66	949,377.08
工具器具家具	2,144,193.51	0.00	920,482.98	1,223,710.53

####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380,200.60	2,223,482.31	102,648.72	2,501,034.19
合计	380,200.60	2,223,482.31	102,648.72	2,501,034.19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800,000.00
合计	0.00	1,800,000.00

####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00	0.00
广州银行	4,700,000.00	0.00
东莞银行	2,200,000.00	0.00
合计	21,900,000.00	5,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3,364.02	100.00%	9,517,615.94	89.05%
1-2年	0.00	0.00%	1,258,669.54	10.95%
合计	1,393,364.02	100.00%	10,776,285.48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为源	733,364.02	52.63%
广州菲的克	660,000.00	47.37%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0,878.82	76.65%	1,000,000.00	98.23%
1-2年	606,330.57	23.35%	18,000.00	1.77%
合计	2,597,209.39	100.00%	1,018,000.0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0,000.00	49.67%
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50%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7.70%
广州百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93%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9,435,067.70	41,426,610.80	41,488,875.14	9,372,803.36
职工福利费	42,909.76	0.00	0.00	42,909.76
合计	9,477,977.46	41,426,610.80	41,488,875.14	9,415,713.12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48,954.24	601,597.41
增值税	295,770.16	887,36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74.37	62,934.71
教育费附加	23,860.45	26,972.02
地方教育附加	15,906.96	17,981.35
个人所得税	13,711.40	0.00
合计	853,877.58	1,596,852.77

1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44.55	1.50%	192,517.01	6.66%
1-2年	2,817,257.20	98.50%	991,252.59	34.31%
2-3年	0.00	0.00%	1,705,648.69	59.03%
合计	2,860,201.75	100.00%	2,889,418.2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工会经费	1,481,090.63	51.78%
其他	1,111,608.93	38.86%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139,558.06	4.88%
广州百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80%
员工生育险	42,944.13	1.50%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张农运	26,324,000.00	0.00	26,324,000.00	87.20%
罗芝华	2,700,000.00	0.00	2,700,000.00	8.94%
李海旭	1,164,000.00	0.00	1,164,000.00	3.86%
合计	30,188,000.00	0.00	30,188,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3,800,000.00	0.00	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0.00	0.00	3,800,000.00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7,591,587.27
加: 本期净利润	3,714,098.39
年末余额	31,305,685.66

1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2,699,674.14	151,618,240.18
合计	152,699,674.14	151,618,240.18

1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7,765,025.94	44,585,368.38
工资薪金	36,280,000.00	50,011,266.98
软件费	1,470,892.72	803,493.26
合计	95,515,918.66	95,400,128.62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396.84	467,159.02
教育费附加	174,170.08	200,211.02
地方教育附加	116,113.38	133,474.00
印花税	11,945.76	6,504.95
车船税	4,860.00	5,070.00
合计	713,486.06	812,418.99

#### 2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99,400.00	0.00
服务费	59,623.55	0.00
合计	259,023.55	0.00

#### 2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509,873.14	7,340,814.29
福利费	5,115,479.58	5,731,695.75
差旅费	18,057,215.65	16,580,424.68
租赁费	4,660,056.49	5,794,191.70
社保费	3,428,289.16	4,065,384.78
折旧费	2,226,382.35	2,934,785.98
其他	1,878,464.68	763,500.62
业务费	1,003,410.18	1,250,012.02
物业管理费	985,936.97	879,632.60
广告费	795,284.77	8,650.00
住房公积金	597,021.00	630,862.00
律师服务费	490,566.04	147,169.81
会议费	400,494.74	407,837.47
修理费	184,837.55	278,349.34
职工教育经费	180,309.04	444,304.09
邮递费	162,090.62	320,884.70
通讯费	135,894.64	188,412.17
水电费	108,996.64	142,05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648.72	85,450.82
其他	120,984.40	1,082,262.00
合计	50,144,236.36	49,076,678.11

#### 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11,731.60	515,028.86
减：利息收入	89,919.85	313,289.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手续费	43,511.94	23,759.96
其他	47,884.61	0.00
合计	513,208.30	225,499.82
2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6,709.89	0.00
合计	-366,709.89	0.00
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84,880.58	160,465.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813.77	14,081.03
政府补助收入	9,000.00	348,410.28
增值税减免	1,838.20	0.00
其他	0.87	80,680.75
合计	115,533.42	603,638.02
2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1,00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1,595.41	0.00
合计	122,595.41	0.00
2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一季度所得税费用	253,858.51	351,831.02
第二季度所得税费用	334,774.35	239,356.35
第三季度所得税费用	436,517.07	313,485.57
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	440,781.01	636,720.00
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	0.00	51,307.62
合计	1,465,930.94	1,592,700.56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



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张农运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6324000
罗芝华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700000
李海旭	控股关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张农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64000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编号: S1152019129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WE4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畅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炳文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明德街61号2层C09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明会计师事务所以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炳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明德街61号2层C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7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9]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20日



证书序号：00129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炳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82416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9543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10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4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 月 1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梁龙德

男

1952年12月6日

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

362301521206153

证书编号: 36010028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广东明阳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广东明阳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参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03001）的招标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924197500

验真码：cvfmU9DW7pn594DGW4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0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04月21日



薛志文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924197500 验真码: cvfmU9DW7pn594DGW4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4月07日00时起至2026年04月06日24时止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924197500  
验真码: cvfmU9DW7pn594DGW4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B座17、18楼全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64\*\*\*\*  
联系电话: 13535\*\*\*\*\*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6\*\*\*\*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编号: 2409-440305-04-01-497898003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险费率: 0.5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07日00时起 至 2026年04月06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无

- 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 保单投诉、理赔等, 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